

# 目 录

## 1. 教育管理

|                                |    |
|--------------------------------|----|
|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 1  |
| 关于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 12 |
| 山东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 16 |
| 山东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          | 26 |
| 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子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 33 |
| 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子奖励办法.....            | 36 |
| 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子奖学金评审办法.....         | 40 |
| 山东科技大学关于做好学生“三个关爱”工作的实施意见..... | 42 |
| 山东科技大学学生荣誉表彰办法（试行）.....        | 47 |
| 山东科技大学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49 |
| 山东科技大学“山科易班”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 56 |

## 2. 就业指导

|                             |    |
|-----------------------------|----|
| 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意见.....            | 59 |
| 关于毕业生档案管理的试行意见.....         | 66 |
| 关于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 68 |
| 关于未就业毕业生户口和档案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 | 71 |

## 3. 公寓管理

|                     |    |
|---------------------|----|
| 山东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 74 |
|---------------------|----|

## 4. 学生资助

|                                    |     |
|------------------------------------|-----|
| 关于减免经济困难学生学费的暂行规定.....             | 81  |
| 山东科技大学新生“绿色通道”实施办法.....            | 82  |
| 山东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 86  |
| 山东科技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 90  |
| 山东科技大学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 94  |
| 山东科技大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 97  |
| 山东科技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 101 |

## 5. 心理健康

|                            |     |
|----------------------------|-----|
| 山东科技大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办法..... | 105 |
| 山东科技大学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预案.....      | 108 |

## 6. 队伍建设

|                          |     |
|--------------------------|-----|
| 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 112 |
|--------------------------|-----|

|                             |     |
|-----------------------------|-----|
| 关于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的实施意见.....    | 116 |
| 山东科技大学辅导员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     | 119 |
| 山东科技大学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实施办法.....   | 122 |
| 山东科技大学研究生兼职辅导员考核办法（试行）..... | 125 |
| 山东科技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          | 127 |
| 山东科技大学班主任考核办法(试行).....      | 130 |

# 1. 教育管理

## 关于加强和改进 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总体目标

#### 1. 指导思想

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高等教育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切实抓好各方面基础性建设和基础性工作，切实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切实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不断增强“四个自信”，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2. 工作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发挥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着力发挥二级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强化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确保学校改革发展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

(2)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不懈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

(3) 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紧紧围绕教职工和学生两大群体，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形成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长效机制。

(4) 坚持按规律办事。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把握时代特征、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提高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5) 坚持传承与创新。要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既要注重继承传统，将学校长期积淀形成的思想政治工作好做法、好经验通过制度、规范等形式固定下来坚持下去，又要与时俱进，努力在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上不断创新，增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时代感和实效性。

(6) 坚持问题导向。要敢于正视问题、善于发现问题，找准问题的症结点和解决问题的落脚点，以勇于担当的精神着力研究和破解思想政治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和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 **3.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思想政治工作在学校办学育人中不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打牢建实基础平台，积极推进改革创新，着力抓好重点建设项目，进一步完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进一步建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进一步增强思想政治工作实效，建立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各单位齐抓共管，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推动我校思想政治工作形成新特色、创出新品牌，切实提高育人质量和办学水平，为学校“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强思想政治保障，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大学。

## **二、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

### **4.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

(1) 抓实干部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落实山东科技大学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完善《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深入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特别是大力加强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学习教育。（责任部门单位：宣传部、各二级党组织）

(2) 强化党员领导干部理论武装。制定处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明确学习任务，严格学习要求，抓好学习检查。每年举办暑期干部读书班，对干部开展集中理论培训。（责任部门单位：党委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各二级党组织）

(3) 重点办好“泰山讲坛”等理论宣讲平台。每年邀请 8-10 名各级领导、知名专家来校为师生就重大热点问题和深层次理论问题进行宣讲和阐释。制定实施办法，支持干部师生开展理论研究，撰写理论观点类文章，壮大主流舆论。（责任部门：宣传部）

(4) 注重培养“青年马克思主义者”。遴选优秀青年教师和大学生骨干，通过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培养一批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对党忠诚、信仰坚定、素质优良、作风过硬的坚定马克思主义者，在全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责任部门单位：宣传部、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文法学院）

(5) 完善“学校有主题、学院有品牌、班团有活动”的大学生主题教育模式。依托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党史国情、革命传统、形势政策、“与信仰对话”等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活动，依托主题团日、理论学习社团、团校和新媒体等线上线下阵地，丰富“四进四信”活动内容，增强青年学生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部）、团委）

### **5.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教育**

(1) 积极做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工作。在校园内显著位置及教学楼、宿舍楼内发布 24 个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等，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歌传唱等活动，浓厚校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氛围（责任部门单位：宣传部、学生工作处（部）、团委、后勤管理处、各学院）

(2) 对师生开展国家意识、社会意识、法治意识、科学精神等教育。将相关内容纳入相关课程教学，增开相应选修课，加大宣教力度。（责任部门单位：学生工作处（部）、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文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等）

(3) 加强考试、学术论文、科技创新、升学就业、岗位聘任、评优评奖等环节的诚信教育，引导师生崇德向善，积极作为。（责任部门单位：教务处、学生工作处（部）、研究生工作部、团委、人事处、工会、各学院）

(4) 开展师德标兵、教书育人楷模和十大优秀学生等各类评选表彰，加大宣传力度，发挥榜样群体的示范引领作用。（责任部门单位：工会、教务处、学生工作处（部）、团委、宣传部、各学院）

## **6.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精心打造文化育人平台，以红色的革命文化、优秀的传统文化、深厚的校园文化来感染和熏陶师生，在先进文化的潜移默化中，不断深化师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认同、理论认同、制度认同。

(1) 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挖掘利用沂蒙、胶东、渤海、冀鲁豫等红色文化，设立 30 个红色教育基地，深化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的学习教育。开展革命文化主题教育活动，举办好如马克思主义学院“政史系列展览”、“红韵歌咏会”等为载体的唱响主旋律、传承好基因活动，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责任部门单位：宣传部、学生工作处（部）、研究生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2) 加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开设优秀传统文化必修课、选修课，组织开展中华经典诵读、论语大会、戏曲进校园、书法大赛等校园文化活动，打造校园“国学达人”挑战赛、博艺节、社团文化节等优秀传统文化活动品牌。（责任部门单位：宣传部、教务处、团委、文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3) 加强学校传统文化建设。凝练弘扬学校传统、学校精神、教风学风，深入发掘和传播科大故事，举办校友论坛，弘扬科大人创业精神；制定在校园重大庆典、演出、表彰等场合奏唱校歌制度；通过开展学校传统文化宣讲，组织师生参观校史展览等多种形式加强学校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支持开展校园文化建设研究，注重解决学校文化建设中的实际问题，加大校园文化品牌建设力度，重点培育建设 3-5 个有较大影响、特色鲜明、示范性强的学校文化品牌。（责任部门单位：宣传部、学生工作处（部）、工会、团委、合作发展处、各二级党组织）

### 三、推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改革创新

#### 7. 深化德育综合改革，构建“四位一体”德育体系

修订《山东科技大学德育实施纲要》，制定《山东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专业德育的实施方案》《山东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育人工作的实施方案》《山东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实践育人工作的实施方案》等，大力加强德育工作。（责任部门单位：学生工作处（部）、教务处、宣传部、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 8. 进一步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

（1）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模式与方式方法改革与创新，推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完善学生自主学习的“网络课堂”和教师专题授课的“实体课堂”两个课堂。分课程开展微课、微视频等录制工作，开展已有精品课程资源和引进慕课资源的整合工作，不断丰富网络平台教学资源；不断完善、改革课堂专题教学，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内容的优化整合，改革课堂教学的方式方法，推进智慧课堂等软硬件建设及嵌入教学平台工作，提高教学的吸引力感染力，增强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的获得感。制订实施《山东科技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混合式教学模式运行规范》《山东科技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管理规范》等制度，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管理。（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

（2）加强《形势与政策》课的教学组织与管理。建设一支由专职教师、课堂教学兼职教师、实践教学兼职教师组成的《形势与政策》课教学队伍，开展集体备课，编写《形势与政策》课教材。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二级学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系主任），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或作一次形势与政策报告。（责任部门单位：宣传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 9. 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

（1）积极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建设。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编审工作，统一使用已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规范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选用。加大各学科专业中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力度，面向全体学生增开提高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的哲学社会科学选修课程。（责任部门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相关学院）

（2）完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坚持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相统一，完善对科研成果审查的系、院、校联动机制，强化学术评价中的正确价值取向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责任部门单位：科研处、宣传部、相关学院）

#### 10. 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

（1）加大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力度。按照中宣部、教育部《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不断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三

位一体”建设。将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学校重点学科进行建设，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组建研究团队，凝练研究方向，多出研究成果，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提供坚实的学科支撑。加强以思想政治理论课为载体的基层教学组织（教研部）建设；积极与青岛市等地方党委宣传部门对接，共建马克思主义学院。打造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宣传和人才培养的坚强阵地。（责任部门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处、人事处）

（2）建好用好“明德工作室”。探索有效运作模式，将工作室逐步建设成以校园网为依托，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道德与法制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国情省情市情教育、公民意识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于一体并可进行师生互动讨论的响亮名片。（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 **11. 加强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载体建设**

充分认识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主动占领网络阵地，建好用好网络思政平台，积极探索“互联网+”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模式，以青年教师和学生骨干为主体，壮大网络舆论引导力量，唱响网上主旋律。

（1）推进“山科易班”建设，丰富网上教育教学和服务资源，加强学生互动社区建设，建好网上思想政治教育园地，运用大学生喜欢的表达方式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责任部门单位：学生工作处（部）、网络与信息中心、宣传部、团委、各学院）

（2）积极推进“智慧团建”工作。运用互联网思维创新发展工作，做好建网、用网、占网工作。实现基础团务、团员管理和团的信息统计网络化。规范“山科青音”微信板块设计，丰富平台内容，打造集原创性、高水平、思想性于一体的推送品牌，提升粉丝粘度。强化两个微博建设与管理，增强微博服务效果。提升《青春视角》《科大学子》质量与影响力，创新、创作共青团宣传文化产品。（责任部门：团委）

（3）积极推动校园各媒体融合。加强宣传阵地建设，打造“两微一端一网一报一台一站”相互融合、资源共享的宣传格局，形成宣传教育合力。充分整合校内新媒体资源，组建校园新媒体联盟，进一步规范学校微信公众号和各单位、部门微信公众号的板块设计，丰富平台内容，打造集原创性、高水平、思想性于一体的推送品牌。进一步加大校园微博建设与管理力度，增强微博教育服务效果。（责任部门单位：宣传部、有关部门、各学院）

（4）努力提升网络文化成果质量。探索建立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学校科研成果统计、岗位聘任和评奖评优范围的相关办法，鼓励创新做法，鼓励多出精品。（责任部门单位：宣传部、人事处、科研处、各学院）

### **12. 强化社会实践育人**

（1）深入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依托企业、重点实验室等设立300个创新创业实践基地，依托大学生科技园加强“山东省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激发学生的创造力。（责任部门单位：学生工作处（部）、各学院）

(2) 深入开展国防教育。设立 20 个国防教育基地，强化学生国防意识、纪律意识，锤炼坚强的意志品格。加强大学生征兵入伍工作。（责任部门单位：学生工作处（部）、各学院）

(3) 建好学生科技创新实践平台。通过完善科技创新相关制度，加强对学生科技创新团队的管理与激励，提高教师参与指导学生科技创新和学生投入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通过举办学生科技节、“一院一赛”、学生科技创新成果展、“扬帆科海”学生科技创新讲坛、学生创新创意大赛、科普活动周等活动，不断浓厚校园科技创新氛围。通过做好“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大学生机器人大赛等校外高水平学术科技活动，实现以赛代练、以赛促学的积极作用。通过做好学生专利申请与资助、高水平论文发表、软件著作权申请、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工作，提升学生参与科学研究的能力与水平。（责任部门单位：团委、各学院）

(4) 提高实践教学比重，改进实践教学方式方法。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积极开辟新资源，巩固建好老基地。（责任部门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5) 广泛开展社会公益实践活动。继续做好暑期“三下乡”、共青团助力脱贫攻坚“千村行动”、“调研山东”、“调研青岛”等社会实践项目，继续开展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征集活动和“十佳志愿服务队”评选活动，做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选拔及派遣等工作，全面深化志愿服务工作。（责任部门单位：团委、各学院）

(6) 推进“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制定《山东科技大学关于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的意见》，紧密结合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突出学生主体地位，坚持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化发展相结合，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实现第二课堂课程化管理，推进第二课堂和第一课堂协同育人机制，创建第二课堂运行评价记录体系。（责任部门：团委、教务处）

### **13. 在服务引导中加强思想教育**

(1) 做好学生思想情况调研工作。按照《山东科技大学学生思想状况调查实施办法》，每年组织开展学生思想调查。（责任部门单位：学生工作处（部）、各二级党组织）

(2) 扎实做好学生学业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促进大学生身心和人格健康发展。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进一步完善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等多种方式的资助体系。加强就业指导和服务，引导大学生自觉把国家的前途命运同个人成长成才结合起来，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责任部门单位：学生工作处（部）、教务处、财务处、各学院）

(3) 推进学生事务自助服务中心建设。创造条件，加强指导，提供支持，在充分培养和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的时候，把辅导员从琐碎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到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和研究上。（责任部门单位：学生工作处（部）、各学院）

#### **四、切实搞好教师思想政治建设**

##### **14.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

(1) 建立师德建设专家、育人楷模定期进校宣讲制度。把 学校师德重大典型、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完善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每年 9 月份开展师德建设教育月活动。（责任部门单位：宣传部、人事处、工会、各二级党组织）

(2) 系统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利用校报、电视台、网站、微博微信等，对师德标兵、优秀教师进行专访，大力宣传师德标兵、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校园氛围。（责任部门单位：宣传部、工会、各二级党组织）

(3) 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两树两育、两创两优”主题教育活动。树立良好教风，培育高尚师德；树立良好家风，培育家庭美德。创建一流职工之家，争做优秀工会组织；创造一流工作业绩，争做优秀工会会员。（责任部门单位：工会、各学院）

##### **15. 完善教师考核奖惩机制**

(1) 完善师德考核奖惩机制。将师德考核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每年对教师进行师德考核，考核结果存入师德考核档案。定期开展师德先进评选活动，积极向上级推荐师德先进个人；对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在教师岗位聘任、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对违反师德规范者，依纪依规依法，视情节轻重，由相关部门分别作出处理。（责任部门单位：人事处、教务处、工会、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各二级党组织）

(2) 深化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举办青年教师讲课比赛、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等，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全省高校青年教师比赛，进一步提高教职工业务素质。（责任部门单位：教务处、学生工作处（部）、工会、各学院）

##### **16. 密切与教职工的交流联系**

(1) 做好教职工思想情况调研工作。按照《山东科技大学教职工思想状况调查实施办法》，每年组织开展教职工思想调查，及时了解教职工思想状况和现实需求。（责任部门单位：宣传部、各二级党组织）

(2) 发挥好管理干部联系教师的作用。落实好校领导联系学院、联系党外知识分子制度，落实好管理干部联系教师制度等。（责任部门单位：党委学校办公室、组织部、统战部、各二级党组织）

(3) 努力为教职工办实事、办好事。积极帮助解决教职工在住房、社会保障、子女教育、进修提高、职称评聘等方面的合理诉求，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和家属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做到既讲道理又办实事，让全校教职工共享学校

改革发展成果，树立更强主人翁责任感。（责任部门单位：人事处、工会、保卫处、各二级单位）

## 五、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 17. 配齐建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

将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落实上级有关政策，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确保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 1%。

（1）加强学生工作队伍建设。力争学校“十三五”规划实施期间，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逐步配齐专职辅导员，每年选拔一定数量的优秀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为低年级学生班级配备班主任，高年级学生班级配备班导师，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000 的比例配齐专职心理咨询教师数量。（责任部门单位：学生工作处（部）、人事处、研究生工作部）

（2）加强专职组织员队伍建设。每个院（系）至少配备 1 至 2 名专职组织员。（责任部门：组织部、人事处）

（3）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设置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岗位。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岗位任职资格条件》《思想政治教育专（兼）职教师岗位考核办法》《思想政治教育专（兼）职教师岗位聘任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办法》等相关制度。（责任部门单位：人事处、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工作处（部））

（4）青年教师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责任部门：人事处、学生工作处（部））

（5）完善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考核评价激励办法。完善研究生导师考核奖惩办法，明确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是导师的首要责任。（责任部门单位：学生工作处（部）、研究生工作部）

（6）提高辅导员的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加强学生工作理论研究和能力培养，辅导员每年至少公开发表 1 篇学生工作论文、参与 1 项课题、上好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指导 1 项比赛、参加 1 期专题培训或职业类比赛，在入职 4 年内考取职业规划师、心理咨询师等合格证书，积极开展“四访”行动。（责任部门单位：学生工作处（部）、各学院）

（7）推进学生工作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用 3-5 年时间，建设 10 个在校内外有影响的学生工作创新团队，培育 20 名骨干辅导员，建设 3 个校级辅导员名师工作室。（责任部门单位：学生工作处（部）、各学院）

### 18. 积极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组织和学生社团作用

（1）继续实施“青春集结号”团支部成长计划。加强和改进团支部的基础团务管理、制度建设等，明确团支部工作职能，完善团支部设置方式，推进班团一体化建设。推进学生组织建团、社团建团、宿舍建团、实验室建团等，构建“多种模式、多重覆盖”的团建机制。

（责任部门单位：团委、各学院）

(2) 继续推进共青团工作“十百千计划”，完善项目评选考核机制。完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规范学生组织工作机制，加强校学生会、院学生会、班级三级联动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学生社团规范管理，引导社团向“专、精、高”方向发展。（责任部门单位：团委、各学院）

(3) 深化落实“1+100”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推动团干部真正走进基层、走近青年，直接联系、服务、引导青年，以“严”和“实”的作风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责任部门单位：团委、各学院）

(4) 加强团校建设。发挥校、院两级团校的培训育人功能。学校层面将继续举办“基层团干部培训班”、“大学生骨干培训班”，学院层面要组织开展好“团支部委员培训班”、学生干部培训班，指导各团支部开展好“三会两制一课”。（责任部门单位：团委、各学院）

## **六、加强对课堂教学和思想文化阵地的管理**

### **19. 加强对课堂教学的管理**

(1) 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建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督导制度。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平台等网络课堂管理，严格意识形态审查。（责任部门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各学院）

(2) 按照新制定出台的《山东科技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山东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教师教学管理及评价机制，引导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课堂教学。（责任部门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各学院）

### **20. 加强对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规范管理**

(1) 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活动管理。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原则，严格实行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会一报”制，由学校党委统一管理，党委宣传部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批，强化督查机制，严把场地、人员、内容等关键环节。（责任部门单位：宣传部、各部门、各学院）

(2) 严格校园网络阵地管理。落实校园网络使用实名登记制度和用网责任制度，加强网络舆情搜集研判，规范师生自媒体管理，做好重大活动和热点问题、突发事件的网上舆论引导，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责任部门单位：宣传部、网络与信息中心）

(3) 加强各类社团管理。各单位要完善健全所辖社团的管理制度，坚持社团成立和年检制度，加强活动监管。学生社团要配备得力的指导教师，强化活动的思想政治导向。（责任部门单位：团委、工会、各学院）

(4) 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校园所属范围内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

传品。进一步做好少数民族学生、留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责任部门单位：统战部、学生工作处（部）、团委、保卫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工会、各学院）

## **七、加强党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

### **21. 完善学校党的领导体制**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凡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要经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党委书记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明确 1 名党委副书记主要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其他党委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建带群建，把党的工作融入群团组织活动之中，引导他们发挥联系服务、团结凝聚师生的桥梁纽带作用。（责任单位：学校党委）

### **22. 强化院（系）党的领导**

进一步发挥院（系）党委（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进一步加强院（系）党委（党总支）领导班子建设，健全院（系）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推行党政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员院长（系主任）、党员副院长（系副主任）应同时任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委（党总支）委员，进入党委（党总支）领导班子。（责任部门单位：组织部、各二级党组织）

### **23. 加强学校基层党建工作**

（1）开展学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年度突破项目，着力解决学校基层党建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突破项目，结合各自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及时协调解决，确保项目取得成效。（责任部门单位：组织部、各二级党组织）

（2）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优化党支部设置，加强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特别是研究生党支部建设，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积极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责任部门单位：组织部、各二级党组织）

（3）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严格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健全“双周周二”主题党日制度，督促指导党支部按期换届，及时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定期开展党性分析，及时稳妥处理不合格党员。（责任部门单位：组织部、各二级党组织）

(4) 做好党员发展工作。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认真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工作。(责任部门单位：组织部、各二级党组织)

(5) 深入开展特色党建工作品牌创建工作。发挥特色党建工作品牌的示范带动效应，积极开展“十佳党支部”评选活动。(责任部门单位：组织部、各二级党组织)

(6) 加强党校建设。要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要求，建立一支专兼结合、兼职为主、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培训和管理队伍。建立健全校院两级党校管理制度，在办学模式上学院党校负责对本单位入党积极分子开展初级培训，对党员开展专题培训；学校党校负责对全校党员发展对象开展集中培训，组织领导干部的专题培训。改进党课教学，建立网上党校，开展网络教学。(责任部门：宣传部)

## **八、建立健全保障机制，确保任务落实**

### **24. 加强组织领导**

(1) 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每年至少 1 次专题研究思想政治工作，各学院每学期召开 1—2 次党政联席会专题研究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单位：学校党委、各二级党组织)

(2) 成立山东科技大学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相关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宣传部，每学期召开 1—2 次专题会，总结部署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全面领导和督查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责任部门：宣传部)

### **25. 健全评价体系**

研究制定内容全面、指标合理、方法科学的评价体系，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工作评价和效果评估相结合，推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

(1) 认真贯彻《山东科技大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责任部门单位：宣传部、有关单位、各二级党组织)

(2) 落实二级党组织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和有关情况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责任部门：组织部)

(3) 对履行责任不力、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长期薄弱的，追究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

### **26. 提供条件保障**

设立思想政治教育、宣传、队伍建设等专项工作经费，加大思想政治工作经费投入。(责任部门：财务处)

### **27. 细化任务，加强协作，实现整体推进**

各单位和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学校党委统一部署，分解责任，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各责任牵头单位要带头落实工作方案，发挥好组织协调、示范引导作用。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开展工作，对落实情况要定期开展督促和检查，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全面推进各项任务的落实，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和实效。

# 关于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山科大学字〔2010〕49号

为加强学风建设，不断提高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加强学风建设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育人为本的理念，把学风建设工作摆在学校工作的突出位置，全面构筑和实施学风建设系统工程，以学风建设推动学校内涵建设，努力培养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合格人才。

## 二、工作目标

优化校园学习氛围，以提高学生升学率、出勤率、外语通过率、科技创新参与率、竞赛获奖率为重点，努力降低学生违纪率，全面提高学生毕业率、就业率。引导学生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促进学生求是创新的学习精神、严谨科学的学习方法、坚忍不拔的学习品格、勤奋务实的学习习惯的养成，使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明显增强，综合素质明显提高。

## 三、基本措施

### （一）加强思想教育，以思想教育引导学风

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通过开展爱校荣校教育、亲情教育、感恩教育、荣辱观教育等系列活动，不断提高学生道德素质，使学生明善恶、辨是非、知美丑、懂荣辱，自觉抵制不良思想的侵蚀，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学习观。

加强学生专业思想教育。按照学生的专业学习与职业规划有机结合的原则，帮助学生搞好职业规划，提高学生对所学专业的认可度，从而潜心学习，把学生的学习目标引导到打基础、增知识、长才干上，做好知识和能力的储备。

加强学生日常行为教育管理。学生日常思想教育活动要以学风建设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转变理念、改革形式、创新方法、运用载体，把优良学风建设渗透到学生行为教育管理的各个环节，使学生受到潜移默化的感染和熏陶，把学风建设的效果内化为学生的自觉行动。

### （二）完善激励机制，以榜样的力量带动学风

深入推进“三结合”成才工程。转变观念、增加奖项、扩大比例、改变机制、挖掘潜能、重视诚信，激发学生成才的内在动力。

加强优秀学生典型的宣传表彰力度。通过在《山东科大报》等校内外媒体上刊登优秀学生励志事迹、组织优秀学生事迹报告会、举行表彰大会等形式，发挥优秀学生的典型示范作用，激发学生刻苦学习的热情。

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不断完善学生综合测评体系，将学风作为考核和评价学生综合素质和评选学生先进个人的重要指标。完善学生先进集体评选机制，开展优良学风班创

建活动，把学风优良作为评选学生先进集体主要条件。发挥共青团组织优势，广泛开展争先创优活动。

### **（三）完善监督约束机制，以严格的管理规范学风**

建立校、院（系）、班三级学风督查、反馈机制。开展经常性的学风建设调研检查工作，动态了解学风建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按照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听课制度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党政管理干部听课工作。建立辅导员听课制度，辅导员每周听课的次数不少于1次。

严格考勤制度。各班级要坚持上课（包括实验课）考勤制度，任课教师对课堂考勤负总责，上课要抽查点名，各班要指定班干部负责考勤记录，任课教师要对每堂课的考勤记录予以签字确认，凡出现旷课现象，各班要于当天报告所在学院团委。任课教师和辅导员对旷课、迟到的同学要进行批评教育。旷课达到规定的数量，按学校有关规定，报请教务处或学生工作处进行学籍处理或纪律处分，确保消除上课迟到、旷课等现象。

加强考风建设，把考风建设贯穿到学风建设的全过程。要严格考试制度和校、院（系）两级巡考制度，严肃考试纪律，对考试作弊者，依校规校纪严肃处理。通过考前动员大会、公开信、倡议书、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签名宣誓、悬挂条幅等形式加强考风教育，减少作弊现象发生。

### **（四）完善服务保障机制，以良好的服务促进学风**

完善学生资助体系。深入开展贫困学生帮扶工作，不断丰富已经建立的以“奖、贷、勤、助、补、减”和“绿色通道”为主要内容的“阳光援助体系”，努力加大各项资助措施的力度和广度，扩大覆盖面，尽最大努力帮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解决贫困学生的后顾之忧。

建立预警生转化制度。切实做好学习困难生、沉迷网络生、心理障碍生和表现后进生等预警学生的转化工作，建立预警学生档案，发挥本科生导师、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党员干部、学生家长的作用，通过开展“一帮一”帮扶行动、预警生座谈会、家访或与家长电话沟通等形式，多管齐下，共同做好预警生帮扶转化工作。

抓好考研指导服务，提高学生升学率。要创造条件组织开展各类考研辅导活动，支持学生积极参加研究生考试，满足考研学生假期留校、开设考研自习室、延长教室熄灯和公寓关门时间等考研需求，积极为考研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 **（五）开展科技学术活动，以学生科技学术活动浓厚学风**

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建立和完善学生科技创新、学生科研立项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调动教师和学生参与的积极性，不断促进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开展。

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继续组织开展学生科研立项工作，坚持校级立项和院级立项同步推进，通过扩大立项规模，提高立项水平，为学生开展科技创新研究搭建平台。结合专业设置和学科建设，广泛开展专业性科技竞赛活动，加强学生实践动手能

力培养，提高学生的专业水平。

鼓励学生进行专利申请扶持计划。学校设立学生专利研究及申请扶持计划专项经费，每年资助100个左右的项目，鼓励和扶持学生开展发明创造和专利申请工作，激发学生创造力和想象力。

组织学生参加高水平比赛。组织学生参加“挑战杯”、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等校外高水平科技创新竞赛，通过以赛代训的形式，不断提高学生的科研水平，进一步加强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

广泛举办学术报告活动。聘请校内外专家、教授给学生做学术报告、科技讲座，组织学生参加学术交流，鼓励学生撰写学术论文，开展学术讨论，创造良好的校园学术氛围。

#### **（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以浓郁的校园文化深化学风**

加强校园精神文化建设。发挥科大精神的凝聚力、感召力、生命力以及对学生的激励、辐射和引导作用，激励广大同学崇尚科学，求是创新，引导学生健康成长。结合我校的校训，赋予校园内每一处景观、每一座公寓以教育意义，让整个校园建筑充满文化气息，积淀和浓厚校园文化底蕴，实现环境育人。

加强学生公寓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和谐公寓”、“文明宿舍”创建活动，培育良好的舍风舍貌，建设环境整洁、格调优雅的学习生活环境。

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加强对网上虚拟学生社区和虚拟学生组织的管理，建立有学校特色且有一定影响力的网站，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网上文化活动，净化校园网络文化环境，提高学生网络道德和文明水平。

浓厚校园艺术氛围，举办和参加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社团文化节等校内大型艺术、科技比赛活动，浓厚校园文化氛围，为学生施展才华、提高人文素质搭建平台。深化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邀请专家名人来校演出或讲座，提高学生的人文修养。

扶持理论学习型学生社团建设，深入实施“111”社团建设工程，进一步优化社团建设的机制，尤其是理论学习型社团建设。要丰富社团活动形式，加强对社团活动的指导，充分发挥社团在学风建设及学生素质教育中的积极作用，以高水平、高质量的社团活动带动学风建设。

#### **（七）加强师德建设，以教师教风引领学风**

优良的教风是促进学风建设的前提和保证，师德建设是优良教风的基础，要切实加强师德教育，通过教风建设促进学风建设。教师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严谨治学，努力提高个人的师德修养，以高度的敬业精神、负责的教学态度、较高的学识修养和严谨的教学方法影响学生。

在课堂上，教师要结合课程的内容和特点，介绍本门课程研究的最新动态、成果和研究方法，介绍学习本课程对完善个人的知识结构和素质发展的意义，介绍掌握本课程知识在今后个人职业生涯中的意义和作用。通过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教学激发学生学习的热情

和兴趣,使学生自觉把自己的精力和注意力集中到学习上来,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态度,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

#### 四、组织领导

(一) 学校成立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由学生工作处牵头,教务处、团委、宣传部、人事处、工会、研究生教育学院、后勤服务总公司等部门或单位共同参与。主要负责全校学风建设总体实施意见的制订、全校学风建设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对各学院落实学风建设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察。

(二) 各学院成立院级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辅导员、班主任(兼职辅导员)、系主任等组成。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牵头,负责根据学校学风建设总体目标,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订学院学风建设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三) 要充分发挥班级在学风建设中的基础作用,辅导员作为班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承担起班风建设的责任,班主任在工作职责范围内指导学生班级开展学风建设,学生干部、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应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四) 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及时解决涉及学生的相关问题;要主动了解学生在生活、学习等方面的意见,及时为学生排忧解难;要牢固树立以学生为本的理念,全心全意为学生的学习、生活、成才提供优质服务,为创建优良学风而共同努力。

# 山东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山科大学字〔2017〕9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并具有正式学籍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三条 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应给予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应由学校或学生所在单位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四条 受处分的期限为：警告，6个月；严重警告，8个月；记过，10个月；留校察看，12个月。学生除受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在处分期间内表现良好，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按期自动解除处分。

学生毕业时，所受处分未满期限且表现良好的，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提前解除处分，需经本人申请，学院（系）研究，提出建议报告并报学生工作处审核，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召集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等研究决定。

第五条 受纪律处分者，同时应受到以下处理：

- （一）取消其处分期所在学年度学校各类奖学金、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评选资格；
- （二）处分期所在学年度不予减免学费，不得申请各类困难补助、助学金；
- （三）学位的授予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四）受到影响的其他权益，具体由有关文件做出规定。

第六条 由于违纪造成学校或他人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

第七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 （一）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违纪事实，检查认识深刻，确有悔改表现；
-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 （三）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
- （四）在违纪过程中，主动有效制止事件（事态）发生、发展；
- （五）有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节。

第八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应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威胁或打击报复检举人、证人或工作人员；
- （二）贿赂违纪处理人员或以其他方式干扰违纪处分工作；

- (三)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
- (四) 违纪后，不承认错误、不交待事实；
- (五) 互相串供、隐瞒真相，作伪证；
- (六) 在处分期再次违纪或第二次违纪受处分；
- (七) 因违纪行为对他人人身造成伤害或财产造成损失，无正当理由应赔偿而拒不赔偿；
- (八) 违纪群体为首人员；
- (九) 在发生疫情或其他紧急情况时，违反学校规定；
- (十) 有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节。

第九条在校期间已经受到两次纪律处分，又违反了校规校纪且应给予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教唆、胁迫或诱骗他人违反本办法的，按照其教唆、胁迫或诱骗的行为及后果给予处分。

第十一条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应在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并离开学校，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二章 分 则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行为的；
- (二) 参与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
- (三) 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以及通过手机短信、网络等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造谣惑众，混淆视听，制造混乱，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后果的；
- (四)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 (五) 违反学生社团管理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 组织或主动参与非法传销、进行邪教或封建迷信活动的；
- (七) 在校内组织宗教活动、非法传教的；
- (八) 破坏民族团结、挑拨民族纠纷的；
- (九) 私自携带、寄递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出入国（境）的；
- (十) 未经批准，私自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 (十一) 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 (十二) 泄露党和国家机密，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十三条触犯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因过失犯罪的，可以从轻处分。

(二) 被处以行政拘留, 拘留期在 7 天以下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拘留期在 7 天(含 7 天) 以上 15 天以下者, 性质恶劣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 因其他违纪行为未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按照其他条款给予处分。

第十四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 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故意毁损、移动下水道覆盖物、施工警示标志或防围设施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 故意毁损安全指示灯、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或消防器材的,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非法携带、私藏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其它管制刀具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 在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地方, 违反禁令, 吸烟或有使用明确规定禁止物品的行为, 给予记过处分; 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 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 使用、携带、存放或私藏危险物品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 故意损坏交通管理设备、监控器材, 破坏广播、电视、电话、网络等通讯线路及设备, 破坏体育器材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五条 有下列侵害他人或组织权益行为, 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二) 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 写恐吓信或用其他方式威胁他人人身安全或干扰他人工作生活的;

(四) 有偷窥、猥亵等行为或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

(五) 隐匿、毁弃、私拆他人邮件或冒领他人邮件、财物的;

(六) 其他侵害他人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六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 但未构成刑事犯罪的, 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损坏公私财物应当赔偿: 对故意损坏者, 给予下列处分: 价值在 1000 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分; 价值 1000 元(含) 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价值 2000 元(含) 以上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后果特别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盗窃、勒索、敲诈、冒领、侵占公私财物, 未取得财物的给予警告处分; 案值 500 元以下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案值 500 元(含) 以上 1000 元以下的, 给予记过处分; 案值 1000 元(含) 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案值 2000 元(含) 以上的, 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盗用他人(单位) 账号或各类卡证损害他人(单位) 利益的, 给予记过处分; 情

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故意为他人提供作案工具，知情不报或为作案作伪证的，视后果给予相应处分。

（五）明知是赃物而购买或有意窝赃、销赃、转移赃物的，与作案人同等处分。

（六）本条款中的行为，作案两次以上（含两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扰乱学校公共秩序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扰乱学校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经劝告不听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捏造或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以其它方式煽动学生罢餐、罢课、聚集、静坐、示威等，影响学校秩序，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谎报险情，造成混乱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妨害学校管理秩序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建筑物、公用设施上乱涂、乱画、乱写或违章张贴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内容涉及污言秽语、淫秽内容以及考试作弊等有害信息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践踏破坏草坪、花卉、树木以及毁损围墙、护栏等设施的，视情节可以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违反禁烟令吸烟，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男女交往失度，违背公共场所管理规定，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有明显违纪事实，却采取各种手段拒绝、阻挠学校管理人员执行任务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伪造证件、公章、数据、奖励证书或证明材料等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因学习成绩、先进评比、就业、日常管理等原因，对当事人寻衅滋事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七）冒充他人招摇撞骗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八）利用职务或工作上的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学校住宿管理规定，扰乱学校住宿管理秩序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作息时间规定，晚归、不归，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私自撬门破锁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在公寓内饲养小动物，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在公寓内喝酒，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 未经批准, 在公寓内散发传单、乱贴广告、推销或销售物品, 扰乱住宿管理秩序, 经批评教育不改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 未经批准, 私自调换、占用或出租学生公寓房间或床位, 经批评教育不改的,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 违反作息制度, 从事影响他人正常休息的活动的, 给予警告处分; 屡犯的, 给予记过处分。

(八) 使用明火类违禁物品, 经批评教育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分; 燃放烟花、鞭炮, 焚烧杂物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九) 使用或私藏酒精炉、煤油炉以及学校严禁在公寓内使用的电器, 私拉乱接电线、电灯或电源插座, 经批评教育不改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 未经允许, 强行进入异性公寓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一) 故意向楼外丢弃物品或燃烧物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二) 擅自留宿他人, 经批评教育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分; 因容留他人引起不良后果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留宿异性或到异性宿舍留宿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十三) 未经学校批准, 私自到公寓外租房居住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并责令其在宿舍住宿; 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四) 因其他行为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 可以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 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寻衅滋事、动手打架的: 组织、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 或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触及他人, 试图挑起事端或激化矛盾, 未引起打架后果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打架后果但未造成人员伤害的, 给予记过处分; 造成人员轻微伤害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 参与打架的: 动手打人未伤及他人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他人轻微伤害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持械打人或先动手打人的, 均从重处分。

(三) 以“劝架”为名, 偏袒一方, 促使打架事态发展并造成后果的, 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 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 并给调查造成困难的, 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 联络校外人员与学生打架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因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因同一事件而再次参与打架,严重侵害学校和其他人合法权益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以下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酗酒滋事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国家禁令,吸食或注射毒品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赌博、变相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制作、复制、传播非法音像制品或书刊,传阅、观看淫书、淫画、淫秽录像等淫秽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卖淫、嫖娼或介绍、容留卖淫嫖娼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考试纪律、考试作弊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考试纪律,经教育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考试作弊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违反学校教学管理秩序,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到以下学时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每天按8学时计算):

(一)10至20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21至40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41至60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达到60学时及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有违背个人诚信、学术纪律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评奖评优、申请资助过程中,不真实填写或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毕业论文、学位论文、发明创造或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课程作业、结业论文以及实验报告存在剽窃、抄袭、伪造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未经许可,私自转让、许可使用学校知识产权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其他违背个人诚信、学术道德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管理规定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未经允许, 修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他人或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中的文件或其他信息的, 依据所造成的损失,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 未经允许开设代理、FTP等服务, 或盗用他人或组织的账号、密码, 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利用网络发表或传播淫秽、暴力、恐怖、邪教等内容的言论、图像、视频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 制作、复制、查阅、传播国家明令禁止的信息, 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 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等设备系统的, 根据所造成的损失,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 在校园网或其他公共网站上发布有损他人形象或侵犯他人隐私的言论或图片, 给予他人或集体造成不良影响的, 或发布虚假信息骗取财物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六条 如有违反本办法未列举的违纪行为的, 视情节轻重, 参照本办法有关条款进行处分。

### 第三章 处分程序及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 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十八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后, 一般由学生所在单位指派专人负责对学生违纪行为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取证。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人员和主管领导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或者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调查取证时, 由违纪学生所在单位口头或书面通知学生接受讯问, 学生应如实回答讯问; 调查人员如实制作讯问笔录, 被讯问人经核对认为笔录无误的, 应当在笔录上签字, 调查人员也要在笔录上签字。讯问确需有关部门配合的, 相关部门应予配合。讯问时可以录音、录像作为证据使用。

第三十条 除下列情形外, 学生违纪行为处分的证据材料一般由学生所在单位负责收集: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的, 学校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或公安机关做出的处罚决定对学生进行处分;

(二) 教务处负责本科生旷课、违反考试纪律或考试作弊行为的调查认定, 已经查清事实的违纪事件, 由教务处向学生所在单位和学生工作处提供认定材料和相关证据材料;

(三) 保卫处负责学生打架、偷盗行为的调查认定, 已经查清事实的违纪事件, 由保卫处向学生所在单位和学生工作处提供认定材料和相关证据材料;

(四)校内发生跨校区、跨单位的学生违纪行为,由学生工作处协调,学生所在单位分头调查,调查清楚后将有关证据材料报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协调相关单位对证据材料进行统一认定;

(五)发生跨校、非本校人员同本校学生之间、本校非学生人员与学生之间的违纪行为,以保卫处为主负责调查,各单位配合,由保卫处向学生所在单位和学生工作处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六)涉及网络管理、学术道德等违纪行为,调查有困难的,由违纪学生所在单位提请学校有关部门或机构等对违纪行为给予认定;

(七)各单位或学校相关部门在管辖范围内调查学生违纪事件遇到困难确需保卫处或派出所调查的,可提请保卫处或由保卫处协调派出所调查,保卫处调查清楚后向学生所在单位、学校相关部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之前,违纪学生所在单位应把学生违纪的事实、处分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学生,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本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做好笔录。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结束后,拟受处分学生或其代理人应在笔录上签字,如果拒绝签字,由主笔人写出文字说明。陈述和申辩笔录应整理成为书面报告,并附笔录原件,送指派部门,审批部门对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应作出如下处理:

(一)属于认识偏差或无正当理由的,由学生所在单位做好工作;

(二)与事实或定性确有偏差的,应责成有关单位复查、补证或重新取证;

(三)陈述和申辩材料及相关报告应归入学生处分材料,作为学生处分报告的附件。对学生正式做出处分决定时,应审阅学生的申辩材料。

第三十二条 对违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纪学生所在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做好调查后,依据有关条款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应在违纪行为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有关材料及意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本人的陈述或申辩材料;

(二)有关调查询问材料;

(三)有关证明材料;

(四)与事件处理有关的其他材料;

(五)学院(系)处理意见。

第三十三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按照纪律处分种类,分别依据下列权限办理:

(一)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单位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或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决定;

(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单位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研究审核,并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 (三) 泰安校区、济南校区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由校区做出处分决定；
- (四) 研究生的违纪处分，由研究生院依据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四条 处分决定书经校领导签发，学校统一行文印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五条 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单位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或无法直接送达的，学校将采取送交其亲友、同宿舍同学的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学校将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学校将采取校园网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期为15天。

第三十六条 处分决定书视情况在全校、校区、学院（系）、班级或一定范围内公布。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 第四章 申诉程序

第三十七条 为保护学生合法权利，受违纪处分的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申诉期间，不中止学生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可延长15个工作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重新研究决定。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条 自处分或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书面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山东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一条 学生处分决定书、复查决定书、解除处分决定书应分别存入学生本人档案和学校文书档案；学生处分的其他相关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不装入学生档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从轻”和“从重”是指在援引条款中可选择处分类型范围内，根据学生违纪情节，选择较轻或较重的处分类型对学生进行处分；“减轻”或“加重”是指在援引条款中可选择处分类型外，根据违纪情节，在最低处分类型基础上降低一级或最高处分类型基础上提升一级处分类型对学生进行处分。

第四十三条 留学生和各类成人教育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开始实施，原《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山科大学字〔2005〕9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颁布实施前发生的违纪行为，依据原办法进行处理。

# 山东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

山科大学字〔2017〕10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申诉行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校在籍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方面的处理结果不服，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适应本办法。

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学生、华侨学生、留学生、非学历教育研究生等类别的在校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依照本办法提起申诉的学生是申诉人。

作出处理、处分决定的学校有关部门、单位是被申诉人。

申诉人、被申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申诉。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申诉委员会由分管监察工作的校领导，监察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团委负责人，学院教师代表，校学生会主席，研究生会主席，学校法律事务室主任及法学教师（法律顾问）组成。

办公室设在监察处，负责日常受理申诉、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宣布申诉处理决定等事宜。

第五条 申诉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和方便学生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学校有关规定的正确实施，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申诉范围及要求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处分决定有异议，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一）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或退学处理的决定；
- （二）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决定。

第七条 学生认为学校的处理决定所依据的学校管理规定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位政策相抵触，在申诉时，可以一并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第八条 提起申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诉人是认为学校的处理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学生；
- （二）有明确的被申诉单位；
- （三）有具体的申诉请求和事实、理由；
- （四）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学生申诉范围；
- （五）在规定的申诉期内提出。

第九条 提起申诉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诉书。包括：申诉人、被申诉人基本情况，申诉请求，申诉的主要事实和理由，申诉人签名，提起申诉的日期，相关证据材料等；

(二) 学校处理决定书复印件;

(三) 有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提交载明委托事项、权限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诉期限的,应当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申诉人所递交的申诉书应以当面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申诉委员会办公室,送达时间以收件人签收为准。

向申诉委员会办公室邮寄的各种文件,以寄出的邮戳日为递交日;邮戳日不清晰的,除当事人能够提出证明外,以申诉委员会办公室收到日为递交日。

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15日内,对申诉依照以下规定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诉符合受理条件的,决定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诉人;

(二) 申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三) 申诉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通知申诉人于7日内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或者未按照要求补正的,视为申诉人放弃提出申诉。补正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申诉处理期限。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 申诉事项不属于学生申诉范围的;

(二) 申诉人不具备申诉资格的;

(三) 超过申诉期限的;

(四) 申诉人重复申诉的;

(五) 主动撤回申诉后无正当理由再行申诉的;

(六) 接到申诉处理决定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七) 已经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受理的。

### 第三章 申诉处理

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自申诉受理之日起5日内将申诉书副本发送被申诉人。被申诉人应当自收到申诉书副本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处理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申诉人可以查阅被申诉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处理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处理学生申诉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学校相关的管理制度为依据。

申诉处理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必要时可以进行查询或调查,听取申诉人、被申诉人的意见。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决定作出前,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申诉处理终止。

申诉期间内，被申诉人改变原处理决定的，不影响申诉处理。但是申诉人撤回申诉的除外。

第十六条 申诉委员会对被申诉人作出的处理决定和复查所认定的事实、依据、程序等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使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该处理决定或者确认该处理决定违法违规。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规定程序的；
4. 处理决定明显不当的。

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处理行为违法违规的，被申诉人应在接到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重新作出处理决定，并将情况上报申诉委员会办公室。

（三）被申诉人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处理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处理决定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处理决定。

责令被申诉人重新作出处理决定的，被申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处理决定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决定。以违反规定程序为由作出撤销决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对申诉人依据本办法第七条提出的对学校管理规定的审查申请，申诉委员会依法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规定内容不合法的，在作出申诉决定时一并作出确认学校管理规定无效或者部分有效的决定，并可责令有关部门重新修改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申诉委员会自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申诉决定以书面方式作出，加盖学校公章，并送达双方当事人。申诉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学生对申诉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申诉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条 本办法关于申诉期间有关5日、7日、10日、15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收到申诉书、受理决定作出当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山科大学字〔2005〕9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 山东科技大学学生申诉申请表

编号: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  |
| 所在院系、<br>年级专业   |  |          |  |
| 联系地址  |  | 申请人联系电话  |  |
| 申诉事实和理由   |  |          |  |
| 申诉请求  |  |          |  |
| 应当提交的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处理决定书复印件<br><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人提交载明委托事项、权限的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申诉证据材料<br><input type="checkbox"/>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诉期限的，应当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
| 申诉申请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0px;">年 月 日</div> |  |          |  |

附件2

山东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复查决定告知书

同学：

你于 年 月 日递交的书面申诉收悉。

根据《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规定，经 年 月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如下：

一、对你所申诉的学校给予你的处分决定（文件号 ）作出复查之第 类决定：

第 A 类：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维持原处分决定。

第 B 类：原处理决定依据错误，事实不清，程序不合法，处分不适当，撤销原处分决定，由原处分单位重新进行研究决定。

二、根据《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对本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再申诉。

特此告之。（本告之书一式三份，申诉人一份，被申诉人一份，学校留存一份。）

学生签字：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山东科技大学学生申诉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同学：

你于年月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提交的  
申诉材料，经审查，不符合规定要求。请你按照本通知要求于7日内补充相关材料。逾期不  
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申诉。

受理时间自按本通知要求补齐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应补充的申请材料：

申请人联系电话：

申请人联系地址：

受理工作人员签字：

申请人签字：

备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存档。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山东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复查决定告知书

同学：

你于 年 月 日递交的书面申诉收悉。

根据《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第八条之（ ）款规定，你所申诉的学校给予你的处分决定（文件号 ）的申诉，复查决定如下：

一、驳回你的申诉申请；

二、根据《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对本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再申诉。

特此告之。（本告之书一式二份，学生一份，学校留存一份。）

学生签字：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客观、科学地评价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性测评与定量测评、民主评议与集中测评相结合的方法，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核，如实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状况。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按百分制计分，包括基础性素质、学业素质、发展性素质3个测评模块，分别以10%、70%、20%比例计入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基础性素质成绩\*10%+学业素质成绩\*70%+发展性素质成绩\*20%。  
根据四舍五入原则，各项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是评定各类先进称号、参评各类奖学金及组织发展的重要依据。凡在测评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测评结果视为无效，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 第二章 基础性素质测评

第六条 基础性素质测评主要围绕学生的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学习态度、日常行为和身心素质等相关内容进行评议，满分为100分。

第七条 基础性素质测评主要内容

1. 政治表现：主要围绕学生的理想信念、政治态度、理论学习及思想觉悟等方面进行评议；

2. 道德品质：主要围绕学生的集体主义观念、文明礼仪素养、诚实守信等道德品质等方面进行评议；

3. 学习态度：主要围绕学生的学习动机、学习目标、学习兴趣、学习方法、学术道德、学习投入及考试态度方面进行评议；

4. 日常行为：主要围绕学生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及大学生日常行为准则等情况进行评议；

5. 身心素质：主要围绕学生参加体育、美育、心育、劳动教育等活动情况进行评议。

第八条 受到通报批评的，基础性素质测评评议总分每次减5分；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基础性素质测评评议分减50分；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基础性素质测评评议分不得分。

## 第三章 学业素质测评

第九条 学业素质测评主要以学年内学校教务部门记载的各门课程成绩（公选课和辅修专业课程成绩除外）为准。学业素质测评成绩为学生学年内课程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成绩，满分为100分。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如下：

平均学分绩点= $\Sigma$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Sigma$ (相应课程学分)

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时，课程成绩按照首次通过课程考试所得分数计入测评。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的，以学生实际成绩计算；考试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时，成绩为“优”以 95 分计、“良”以 85 分计、“中”以 75 分计、“及格”以 65 分计。因故未参加首次考试，但事先已办理缓考手续，该课程成绩以缓考成绩为准；首次考试成绩不及格的和无故旷考的，该门课程成绩以 0 分计。转专业学生按照转专业前认定的课程及其成绩计算平均学分绩点。

#### 第四章 发展性素质测评

第十条 发展性素质测评主要围绕学生的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公益劳动、社会工作及其他等测评指标，以学生学年内实际参与各类活动情况（包括相关考核成绩、活动证明）及所获得的荣誉、奖励作为主要测评依据。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满分为 100 分，每类测评指标最低分不低于 10 分，最高不超过 30 分，各学院（系、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学校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确定，总分不高于 100 分。

1. 创新创业：主要评议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情况及表现；
2. 社会实践：主要评议学生参加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服务等公益活动情况及表现；
3. 文体活动：主要评议学生参加文体艺术活动情况及表现；
4. 劳动素养：主要评议学生参与劳动实践等情况及表现；
5. 社会工作：主要评议学生任职班级、团支部及以上学生组织履职情况及表现；
6. 其他：各学院（系、部）认为有利于支持和鼓励学生提高发展性素质的项目，如选修公选课、辅修专业等。

第十一条 发展性素质测评中的荣誉认定、竞赛获奖认定及科技创新成果认定以学校、学院相关文件规定的为准，同一项目适用多项加分标准的，可按最高标准加分，不重复加分。

第十二条 在测评学年内，学生依据《山东科技大学学生荣誉管理办法（试行）》获得的各类综合性荣誉称号，不再以加分的形式计入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下设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处），成员主要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教务处及各学院（系、部）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组成，统筹安排全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各学院（系、部）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为副组长，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负责本学院（系、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秋季学期开学后 4 周内完成，应届毕业生提前至毕业年度春季学期开学后 4 周内完成。学院（系、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组长全面负责本学院测评工作，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以班委成员及普通同学代表（不

少于7人)为成员的测评小组,开展本班级测评工作,其中学生代表由全班同学民主推选产生。

第十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由个人自评、班级测评、学院(系、部)审核等三部分组成。

1. 个人自评:学生应当根据综合素质测评的各项内容进行自评,撰写个人自评报告,向班级测评小组提交证明材料。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由学生进行自主申报,班级测评小组进行认定。不参加申报的,发展性素质测评不得分。

2. 班级测评:辅导员带领班级测评小组依据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对每名学生的基础性素质、学业素质和发展性素质进行测评、审定,并将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提交至学院(系、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审核。

3. 学院(系、部)审核:学院(系、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对测评结果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公示3个工作日,并组织学生签字确认。学院(系、部)将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原始材料归档保存。

第十六条 学院(系、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应向全体学生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及时回应学生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的异议,并在收到异议2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学生本人。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学院(系、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应当依据本办法,广泛听取班主任、任课教师、学生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学院(系、部)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经学院(系、部)党政联席会研究,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后,向学生公布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份开始实施。原《山东科技大学学生个人素质综合测评细则》《山东科技大学学生诚信测评体系实施方案》(山科大学字〔2006〕153号)同时废止。

# 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树立良好的校风和学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奋发有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以及本科学生班集体。

##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三条 学校本科生奖励主要包括集体奖项和个人奖项两个类别：

1. 集体奖项：十佳班级、先进班集体；
2. 个人奖项：十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

## 第三章 集体奖项

第四条 十佳班级评奖条件

该奖项用于奖励班内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班级文化丰富，班级凝聚力强，班风和谐融洽，班级品牌特色突出的班集体。具体评奖条件如下：

1. 符合先进班集体评奖条件。
2. 班级成员积极参与科技创新、文化体育及社会实践等活动，取得较好的成绩、获得较高的荣誉，在学校和社会上产生积极的影响。

第五条 先进班集体评奖条件

该奖项用于奖励在班级建设和班级活动等各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班集体。具体评奖条件如下：

1. 班级成员自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热爱祖国，关心集体，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扎实；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各项社会公德，品行端正，举止文明；具有较强的爱校荣校意识，能够自觉维护学校荣誉。
2. 班干部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凝聚力强，能充分发挥班委在班级中的核心作用，团结带领全班同学积极开展思想教育、科技创新和文化体育活动，课余生活丰富多彩。
3. 班级成员有较强的集体责任感，认真参加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能圆满出色地完成学校、院系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4. 班级成员勤奋好学、互帮互学，学习成绩优良，当学年班级成员修读课程（公选课除外）及格率达到90%及以上，学年内无学业预警。
5. 班级宿舍内务良好，卫生检查优良率达到80%及以上，无学生公寓违纪通报。
6. 班级成员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原则上能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7. 评奖学年内班级成员无尚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 第四章 个人奖项

### 第六条 基本评奖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立场坚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具备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爱国主义情感。
2. 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恪守社会公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文明的言行举止。评奖学年内无纪律处分、不诚信等记录。
3.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热爱集体，关爱同学，无私奉献，珍惜集体荣誉。
4.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学习成绩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班级前 30%以内。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合格及以上。

### 第七条 十大优秀学生评奖条件

该奖项主要奖励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绩特别突出，产生广泛影响力的学生。除符合个人奖项基本评奖条件外，需至少具备以下评奖条件之一：

1. 学习优异。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学习方法得当，成绩突出，学习成绩及综合测评成绩均列年级专业前 5%。
2. 科技创新。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有科研成果或科技发明，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不含增刊）发表论文；或在省级以上科技创新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3. 组织能力。热心社会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意识，工作成绩优异，为学校、院系和班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4. 文体特长。具有文艺或体育特长，以主要成员身份在省级及以上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或在校园文化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
5. 自强不息。勇于克服在经济上或生活上面临的困难，自立自强、奋发成才，具有顽强毅力和拼搏进取精神。
6. 志愿服务。自觉践行雷锋精神，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服务社会，服务同学，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7. 社会实践。能够深入农村或基层，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8. 其他贡献。在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 第八条 优秀学生标兵评奖条件

该奖项用于奖励思想、学习、工作和日常表现突出，获得师生公认与好评的学生。除符合个人奖项基本评奖条件外，参选学生学年学习成绩及综合测评成绩均位列班级前 10%（四舍五入）。

### 第九条 三好学生评奖条件

该奖项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除符合个人奖项基本评奖条件外，参选学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列班级前 20%（四舍五入）。

#### 第十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奖条件

该奖项用于奖励在思想品德、社会工作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干部。除符合个人奖项基本评奖条件外，需具备以下评奖条件：

1. 担任学生会副部长及以上职务或学生党支部、班级和团支部干部以及宿舍长、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且任期满整个评奖学年。

2. 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以身作则，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们服务，作风正派，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3. 能正确处理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学生学年个人素质综合测评成绩位列班级前 30%（四舍五入）。

#### 第十一条 优秀毕业生评奖条件

该奖项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学生。除符合个人奖项基本评奖条件外，需具备以下评奖条件：

1. 积极要求进步，品行优良，在校期间各方面均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2. 每学年至少获得优秀学生标兵、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之一，或在共青团工作中表现突出，获“优秀团员标兵”称号。

### 第五章 评奖程序

第十二条 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基础上进行，每学年组织评选一次。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一般在每年 9 月份进行；十佳班级、十大优秀学生的评选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组织答辩，一般在每年 11 月份进行；毕业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评选一般在每年的 5 月份进行。

第十三条 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下列程序进行：

1. 各学院（系、部）根据评选要求，进行广泛宣传动员，由符合评选条件的集体、个人向所在学院（系、部）自主申报；

2. 各学院（系、部）组织班级考核，确定符合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的学生班级，按照总比例不超过所在单位班级总数 12% 的比例确定初步名单；各班级对符合优秀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优秀毕业生等个人奖项评选条件的学生进行民主推荐，研究确定先进个人初选名单；各学院（系、部）确定的初选名单要面向本单位全体学生公示 3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推荐；

3. 根据各学院（系、部）推荐的初步名单，学生工作部（处）对获得先进班集体和优秀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优秀毕业生等先进个人奖项的情况进行汇总审定，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4. 在学院（系、部）推荐的基础上，学生工作部（处）对参加十佳班级、十大优秀学生评选的相关材料进行审定，统一组织公开答辩，确定最终入围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5. 全校公示无异议的，报学校研究决定。

##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获十佳班级称号者，奖励 2000 元/班；获先进班集体称号者，奖励 1000 元/班；获十大优秀学生称号者，奖励 2000 元/人。获奖者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文公布。

第十五条 学生集体和个人获奖情况，将作为推荐市级、省级或全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重要依据；获校级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将按照规定优先推荐为省级优秀毕业生。

## 第七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下设学生奖励评审领导工作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负责评审工作的部署、组织、协调和材料的最终审核工作。

第十七条 各学院（系、部）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学生奖励评审工作。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在评比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将给予下列处理：

1. 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已经发放的荣誉证书及奖学金；
2. 根据学校规定给予学生集体主要负责人或学生本人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起开始实施，原《山东科技大学学生奖励办法》（山科大学字〔2005〕92 号）同时废止。

# 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有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物质奖励与精神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

第四条 学生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学金，其中一等奖学金1500元/人，二等奖学金800元/人，每学年组织评审一次。

第五条 学生奖学金的评定比例和评比条件：

## 1. 评定比例

一等奖不超过班级人数的5%，二等奖不超过班级人数的20%。

## 2. 评比条件

根据《山东科技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中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根据获奖比例确定获奖人选。

第六条 毕业年级奖学金分为个人奖学金和班集体奖学金两部分：

## 1. 个人奖学金

毕业生最后一学年奖学金按照第一学期的综合测评成绩进行评定，发放金额为上述标准的50%。

## 2. 毕业班集体奖学金

剩余50%的奖学金用于表彰在班风学风、文明离校和就业情况比较突出的毕业生班集体，设置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按照一等20%、二等30%、三等50%分配名额，奖励标准为一等4000元/班、二等3000元/班、三等2000元/班。该项评选于每年6月进行，奖金从学校奖学金专项经费列支。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参加奖学金的评选。

1. 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
2. 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处分（在处分期内）；
3. 评选学年内有考试不及格情形（公选课除外）。

第八条 学生奖学金评审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下列程序评定：

1. 获奖学金的学生能够按照综合测评成绩确定名次的，按照比例依据名次确定，不能确定名次的或符合条件的人员高于应评比例的，按照评选条件，由辅导员组织所在班级民主评议产生。

2. 由各学院（系、部）在新学年开学后前4周内（毕业生4月份前）完成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初步确定获奖学金学生名单，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

日。

3. 经各学院（系、部）公示无异议的，由各学院（系、部）报学生工作部（处）审定。

4. 学生工作部（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九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下设学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主任，成员主要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讨论和决定全校本科生奖学金有关事项和问题。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负责下发评审通知、材料审核及奖学金发放等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系、部）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辅导员、学生代表共同组成，具体负责本单位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公示等工作。

第十一条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发放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十二条 在学生奖学金评选过程中，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取消其奖学金获奖资格。若奖学金已经发放，则追回所得奖金，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起开始实施，原《山东科技大学奖学金评审办法》（山科大学字〔2006〕153 号）同时废止。

# 山东科技大学

## 关于做好学生“三个关爱”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更好地促进特殊学生群体健康成长成才，有效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重要意义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坚持问题导向，以理解和尊重特殊学生为出发点，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遵循教书育人规律，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形成机制，真正关心、关怀、关爱特殊学生群体，为特殊学生群体发展提供更好地保障。

#### （二）重要意义

“三个关爱”主要是指对学习困难、家庭经济困难及心理问题学生群体实施的教育、帮扶、引导，目的在于为特殊学生群体营造良好的成长成才环境，帮助特殊学生群体正确认识自己、正确认识他人与社会，树立自信，克服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各种困难，解决实际问题，顺利地完学业。通过深化“三个关爱”工作，提高特殊学生群体的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教育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保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和积极进取的精神面貌，帮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

### 二、主要举措

#### （一）建立和完善特殊学生群体数据库，及时发现，动态化管理

1. 及时掌握学习困难学生。学习困难学生主要是指在一学期出现多门课程不及格或多学期连续出现不及格课程的学生。每学期初，各学院（系）对学生成绩进行统计分析，建立学习困难学生数据库，对每一位学习困难学生学习成绩进行综合分析，既要分析其学习态度，又要分析其学习方法，既要分析学习困难的主观因素，又要分析学习困难的客观原因，与学生本人、任课教师、学生干部共同做好学习状况的综合评价，为及时、准确、个性化管理和服务于学习困难学生群体提供客观有效支撑。

2. 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开展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基础。各学院（系）严格执行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状况网上自评、班级评议小组测评和学院（系）等级认定流程，并对不少于30%的学生进行抽查核实，做到认定科学、客观、公正、精准，结合学生困难状况、受助情况等，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对于因家庭突发变故、重大疾病等突然致贫的学生，对于因家庭经济好转等困难状况发生变化的学生，各院（系）要客观地把握，及时认定，做到信息化、动态化管理，并每年进行全面复核一次。对于建档立卡等符合国家以及山东省有关资助政策的学生，要严格落实有关政策。

3. 科学筛查心理问题学生。做好心理普查，建立完善的心理健康档案与心理特殊学生库，是实现心理特殊学生群体定向引导，提高心理健康教育效果的基础。每年要统一组织大一学生开展全面心理普查工作，规范组织，科学施测，结合大学生人格问卷（UPI）和症状自评量表（SCL-90）等量表数据结果，为每名大一学生建立心理档案，掌握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既要撰写完善的心理普查报告，又要建立科学的学生心理数据库。针对心理问题学生，要建立严谨的、翔实的、完整的、动态的个人心理档案，特殊问题要特别分析，特殊情况要专门对待，要做到科学实施，规范操作。

## （二）以服务学生健康成长为导向，分类指导，具体化落实

1. 分类帮扶，深入开展学业辅导。按照分人分情况分别实施的原则，建立分类帮扶机制，根据学习困难学生的学业状况，因人施策，合理制定帮扶措施。建立学业警示机制，按照学习成绩不及格科目2科、4科、5科分别设立警示、严重警示、危险等级。学生成绩达到警示等级，辅导员需与学生谈话；学生成绩达到严重警示等级，辅导员需与学生家长通过电话或网络沟通学生学习情况；成绩达到危险等级，辅导员需向学生家长出具书面成绩通知书，并要求家长到校交流学生情况。针对受到警示、严重警示的学生群体，组织开展学业互助课堂、志愿者“一对一”辅导、“学霸课堂”等活动，根据其不及格科目情况组织学习优秀学生进行个性化“一对一”帮扶，帮助学习困难学生弥补欠缺知识点，答疑解惑，辅导提高，增强学习信心。针对危险等级预警的学生群体，成立特殊群体学习小组，组织专业课教师、学业导师指导其合理地规划重修课程，制定学习计划，定期辅导，梳理知识点，精准把握课程要点。各学院（系）自主组织学习困难学生进行定期测验，随时掌握其学习效果，动态调整帮扶方案。辅导员、班主任定期组织任课教师进行座谈交流，了解学生班级的学习状况，特别是学习困难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业水平等，及时跟踪，及时帮助解决其学习困难。

2. 多措并举，精准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科学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础上，不断完善以“奖、贷、勤、补、减”等为主要内容的多元化资助体系，多措并举，精准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新生“绿色通道”，畅通困难新生求学之路，确保无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设立各类奖助学金，奖优助困，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积极进取、全面发展。宣传、落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做好政策咨询、过程指导等工作，实施跟踪服务，提高学生贷款成功率，实现“应贷尽贷”目标。设立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推行勤工助学双选制度，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工作，解决日常生活困难。建立学生家访长效机制，利用寒暑假时间组织学校、职能部门、学院（系）、辅导员和学生党员开展“五位一体”的走访慰问活动，发放临时困难补助，关爱他们的健康成长。落实国家应征入伍、基层就业资助代偿工作，解决学生实际困难，引导学生献身国防、扎根基层。实施“爱心银行”无息借款、爱心捐助，免费发放衣物、生活用品、体育用品、学习书籍等，解决学生临时性、突发性困难。深入开展资助育人工作，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助航工程”培训班以及各种关爱活动，关爱学生成长，激发学生内在潜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3. 注重预防，及时疏导心理问题学生的精神压力。通过组织开展主题多样、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发挥新媒体作用，全方位、多层次地宣传心理健康知识，营造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氛围。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创新教学方式，通过案例教学、体验活动、行为训练等形式不断丰富教学内容，提高课程教学效果，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育“校-院-班-宿舍”四级网络体系的重要作用，通过个体咨询、团体咨询、网络咨询、心理行为训练等多种形式，让学生学会正确认识自我，增强调控情绪、承受挫折、适应环境、化解危机的能力，培养学生的积极心态，形成“自助-助人-互助”的良性循环机制。

各院（系）要切实发挥辅导员、班主任、兼职辅导员、学生骨干党员等方面作用，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心理问题学生，要坚持一人一策，及时跟上去、靠上去做工作。要在寒暑假假期开学前后，组织辅导员、班主任走进学生宿舍，深入学生中间，通过交流座谈等多种方式，及时掌握学生思想状况。要在期末考试、考级考证、考研等重要节点，关注学生思想压力，及时发现问题。要随时关注学生因家庭变故、感情受挫、经济贫困、学业压力、上当受骗以及人际关系问题等原因造成的思想波动，防止突发意外状况。

加强与驻地医疗机构联系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开辟“绿色通道”，确保高效便捷地干预、转介特殊心理问题学生。各学院（系）要切实做好特殊心理问题学生的教育引导与管理帮扶工作，及时主动与学生家长联系沟通，使家长充分认识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重要性，以使家长与学校共同采取有效的措施解决实际问题。

### **（三）努力营造全员育人的工作氛围，形成合力，常态化帮扶**

1. 发挥专业课教师的优势，提升育人效果。各学院（系）要发挥专业课教师育人作用，增强“既教书又育人”意识。实行专业课教师指导学生发展制度，建立“一对一”或“一对多”定向指导机制，每位专业课教师要指导一名或多名本科生，负责所属专业学生本科阶段的学习规划、学业指导，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学习态度、学业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教育帮扶。建立专业课教师与班主任、辅导员沟通协商机制，共同解决问题，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专业课教师各方面优势和资源，在学生科技创新、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择业等方面给予充分的引导和帮助，助力学生发展。各院（系）要引导专业课教师要主动走近学生，了解和掌握学生动态，既能发挥课堂优势教授学生知识，又能在课外指导帮助学生，成为学生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2. 发挥管理干部、班主任的作用，推进工作协同。管理干部在落实联系班级工作时，要首先掌握班级的特殊学生，与辅导员密切配合，发挥自身工作岗位、工作经验优势，出点子、想办法、拿措施，解决实际困难，引导学生树立信心。班主任、兼职辅导员要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积极配合辅导员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安全稳定、学业发展、职业规划等方面工作，与辅导员既能相互促进，又能相互补充，做学生可信赖的人。各院（系）要发挥学生骨干的积极作用，既要善于培养骨干，又要发挥他们学生身份的优势，使他们既能发现

身边问题，又能帮助解决身边问题，切实为需要帮助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支持，发挥必要作用，成为辅导员的左右手。

3. 建立“手拉手”关爱机制，做好日常跟踪帮扶。根据特殊学生群体的特点，各学院（系）要结合实际，建立“手拉手”关爱机制，由学校1个部门（单位）、1个教研室、1个家庭、1名管理干部、1名专业教师、1名离退休干部（教师）、1个学生团队或者1名学生志愿者关爱1名或多名特殊群体学生，从学业、经济、心理、精神、能力等方面进行结对帮扶，跟踪教育、管理、指导和服务，并根据每一名特殊群体学生的情况制定个性化关爱措施和帮扶计划，建立个人成长档案。

#### **（四）建立特殊学生群体关爱指导机制，协同推进，多元化评价**

1. 建立学校、学院（系）两级特殊群体学生工作机制。学校发挥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作用，不断优化“三个关爱”工作机制，加强理论研究，促进关爱工程的实施。学院（系）通过党政联席会，定期专题研究特殊学生工作，推进工作落实，对学习困难学生群体的学业提升、经济困难学生群体的经济资助以及心理问题学生群体的精神关爱等方面的帮扶效果进行监督检查、总结反馈，强化跟踪指导，提升育人效果。原则上，学校每学期应召开不少于一次特殊群体学生工作会议，学院（系）党政联席会应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特殊学生工作。学校按需组织召开相关职能部门、学院（系）等负责人参加的情况通报与研讨会，互通有无，共同研究，有的放矢，及时解决新问题和新困难。

2. 建立特殊学生关爱帮扶效果的多元化评价机制。学校根据特殊学生群体的特点，以解决实际问题的措施为重点，突出教育引导、帮扶关爱工作实效，加强过程管理和成效评价，从体制机制健全、日常工作落实、精准识别认定、帮扶方案设计、帮扶措施实施、帮扶工作成效、学生满意度和安全稳定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促进关爱特殊群体学生工作的的发展，促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

### **三、工作保障措施**

####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三个关爱”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其不仅关系到学生个人的身心健康与前途命运，更是关系学校的稳定和发展、人才培养的质量和社会声誉，是学校的大事、更是全党和全社会的大事，不仅功在当代，更是利在千秋。学校建立健全由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共同负责、各单位齐抓共管、师生员工共同参与的“三个关爱”工作建设体制机制，各学院（系）要在党政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坚持好用管用的原则，制定完善具体措施和实施办法，切实把“三个关爱”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 **（二）加大投入，加强队伍建设**

学校要不断加大投入，加强学生学业指导、学生资助、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建设。鼓励和支持学生工作队伍参加业务学习与培训，积极考取心理咨询师、职业指导师等资格证书，提升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组织开展广泛的学习交流与调查研究，加

强学生工作创新团队建设，支持特殊学生问题研究，理论联系实际，创新工作思路，探究特殊学生群体关爱与帮扶的深层次问题，探索科学高效的工作措施，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

### **（三）内外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关爱特殊学生群体，助力学生健康成长，不仅仅是学校的工作任务，也是学生家庭、政府、社会的责任。学校、各学院（系）要加强学校与学生家庭、政府、社会的联动沟通，建立共建共育机制，内外联动，把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机融为一体，形成针对特殊学生群体的教育合力，切实提高关爱效果，促进学生更好地成长成才。

# 山东科技大学学生荣誉表彰办法（试行）

山科大发〔2020〕1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各类学生荣誉称号，构建科学的学生荣誉体系，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组织的各类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表彰。

第三条 学校学生荣誉表彰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学校培养目标和学生个体发展目标的一致性；（二）坚持以德为先、学业学术为重，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三）坚持层级协调、分类覆盖，实现对学生多元化发展的科学引导；

（四）坚持设置科学、程序规范，确保评选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学校对获得各类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并按照学生奖励有关规定对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

## 第二章 校级荣誉称号设置

第五条 校级荣誉称号是指以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山东科技大学、共青团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等名义表彰的荣誉称号。

第六条 校级荣誉称号分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先进集体荣誉称号两个类别。

第七条 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包括：优秀共产党员、十大优秀学生、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科大青年五四奖章、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毕业研究生、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兼职辅导员。

第八条 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包括：先进基层党组织、先进班集体、十佳班级、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研究生先进班集体等。

## 第三章 荣誉称号评定和推荐

第九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下设评奖评优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主要由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全校学生荣誉称号设置、评定、推荐、表彰等工作的统筹协调。

第十条 校级荣誉称号的评定由各牵头部门按照学校相关评选办法组织实施。

组织部牵头负责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的评定；

学生工作部（处）牵头负责十大优秀学生、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兼职辅导员、先进班集体、十佳班级等荣誉称号的评定；

团委牵头负责科大青年五四奖章、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等荣誉称号的评定；

研究生工作部牵头负责优秀毕业研究生、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研究生先进班集体等荣誉称号的评定。

第十一条 校外学生荣誉称号推荐工作由牵头部门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学校各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本着务实、必须的原则设置部门荣誉称号，并制定明确的评比办法，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评选。

####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组织全校性学生表彰会议，对获得校内外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颁发证书或奖牌（奖章）。

第十四条 获得学生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标准由牵头部门按照相关奖励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 **第五章 荣誉管理**

第十五条 在荣誉称号评审过程中，牵头部门负责审查申报集体和个人的评选条件。对于在评比过程中发现有违纪违法行为或者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对于已获得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牵头部门负责收回其证书，追缴其所获奖金等奖励，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设立学生荣誉称号的牵头部门要定期调研学生对荣誉称号的意见建议，做到科学设计、动态调整，更好地激发学生学习热情，培养学生良好的荣誉观念。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山东科技大学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山科大综字〔2015〕48号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处置学生突发事件，快速消除影响，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突发事件发生后对学生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正常工作秩序造成的损害，保护学生的切身利益，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促进平安校园、和谐校园建设。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科技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学生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分类

本预案所称学生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学生伤亡、重特大财产损失或严重影响学校稳定的紧急事件。主要分为以下五类。

(1) 校园群体事件。主要指罢课、罢餐、集会、游行、示威、民族冲突等影响学校稳定的群体事件。

(2) 校园涉外事件。主要指在校生与外国留学生之间发生的影响到校园稳定或涉及外事方面的事件。

(3) 校园安全事故。主要包括火灾、交通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故障事故等。

(4) 校园治安事件。打架斗殴、偷盗、砸抢等刑事或治安案件。

(5) 学生个体事件。主要指学生个体离校出走、重大疾病、突然死亡、自伤自杀等事件。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超出事发学院或单位处置能力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运作，维护稳定。

### 1.6 总体要求

问题苗头发现得早，影响范围控制得住，事件处置解决得好。

## 2. 组织体系

学校成立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2.1 应急工作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学生工作处、党委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团委、教务处、研究生处、财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保卫处、后勤服务总公司和相关单位

## 2.2 应急工作小组工作职责

- (1) 编制并修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2) 组织应急工作演练；
- (3) 负责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 (4) 完成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3. 运行机制

### 3.1 预防

(1)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团委要加强对全校学生工作的指导，做好日常性的学生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加强对学生的法制教育，及时排查安全隐患，畅通与学生沟通的渠道，化解矛盾，理顺情绪。

(2) 各学院要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加强正确的舆论引导，加强学生工作信息调研，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要坚持学生工作信息报送、学生工作干部值班、辅导员进宿舍进课堂、校内外大型活动审批等制度；深入学生中间，关心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及时了解学生所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掌握特殊群体学生情况，帮助学生排忧解难，严防出现突发事件。

(3) 各学院、各部门还要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建立预测预警系统，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3.2 预警

学校各相关部门、单位在发现或掌握有关涉及学生人身财产、学校安全稳定的信息且认为有可能会发生突发事件时，要及时向应急工作小组报告。

#### 3.2.1 预警发布

由应急工作小组在一定范围内发布。

#### 3.2.2 发布内容和形式

(1) 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及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2) 发布形式：向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经同意后发布。

#### 3.2.3 预警响应

- (1) 实行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 (2) 及时通过网站、广播、短信等渠道宣传防范应急常识、发布应对工作提示；
-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学生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 (4) 通知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5) 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 **3.2.4 预警解除**

应急工作小组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3.3 应急处置**

### **3.3.1 信息报告**

#### **3.3.1.1 报告时限**

学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学生所在学院或事发单位要在第一时间向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报告,不得迟报、瞒报和谎报。初报后30分钟内进行第一次续报,随后随时续报。在整个事件处置过程中要随时保持通讯联系,确保全程跟踪续报工作。

应急工作小组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责任主体,要在第一时间向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按要求做好续报工作。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必须在24小时内提供书面终报材料。

#### **3.3.1.2 报告内容**

初报信息时,要包括事发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破坏程度等信息,并不得遗漏。

续报信息时,要包括事态发展趋势(含媒体记者到场、舆情等情况)、现场采取的措施、对应急工作小组指示落实情况、需要协调解决事项、工作建议及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同时,还要报告以下内容:

事件起因及背景、性质判断、影响程度评估等,现场采取措施、事件发展态势、是否会发生次生灾害、是否需要疏散学生等,现场负责人和信息报告人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基本要素报全。

要把涉事学生的姓名、性别、专业、学院、民族、生源地、家庭基本情况等要素报全。

要将第一时间掌握的学生在心理、人际交往、近期情绪表现等情况进行报告。

要将在第一时间发现的现场可疑物品、可疑人员等信息进行报告,要将在第一时间对现场相关物品的固定情况进行报告。

对上述因客观原因尚未核对、落实的要素,要说明情况,并做到一旦掌握信息要第一时间报告。续报工作要求随时报告。

终报信息时,要说明事件处置结束时间、人员伤亡情况、财产损失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及总结评估情况和经验教训。

### **3.3.2 先期处置**

学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学生所在学院或事发单位在报告信息的同时,要成立事件处置临时工作组,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迅速处置,专人负责,分工协作。

### **3.3.3 应急响应**

接到学生突发事件报告后,由应急工作小组视情况进行处置并向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一旦启动应急响应,应立即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事件的处置方案、工作分工等事项,对事件处置工作做出部署,由应急工作小组统一指挥或指导有关学院、部门开展处置工作。

### **3.3.4 应急处置措施**

#### **3.3.4.1 校园群体事件**

(1)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相关学院发现情况或接到有关信息后,应立刻分别组织学生工作干部做好跟踪监控工作,把影响范围尽量控制在校园内,并做好防范事态进一步扩大的工作。

(2) 学生所在学院应首先向事件相关学生讲解政策,强调纪律,正确引导,化解矛盾。

(3) 如突发事件已经发生,学生所在学院领导、辅导员及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保卫处、引起事件发生的相关责任单位等部门领导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积极做好疏导教育工作,稳定学生情绪,防止事态继续扩大。

(4) 当学生大规模聚集,可能在校园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时,保卫处应迅速与地方公安部门取得联系,请求协助;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5) 学生提出到校外游行时,保卫处应及时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未经批准,不得让学生走出校门。校外游行活动一经批准,学生工作干部要贴近指挥,严格按指定时间、地点和路线行进,防止游行过程中出现过激行为,严防被不法分子参与、利用和破坏。

(6) 事件结束后,要及时加强对全校学生的法制教育,稳定正常的教学和工作秩序,及时总结,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 **3.3.4.2 校园涉外事件**

(1)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国际交流学院及相关学院发现情况或接到有关信息后,应立刻分别组织学生工作干部等人员做好跟踪监控工作,防范事态进一步扩大。

(2) 相关部门、单位的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控制局势,避免影响扩大,并迅速向应急工作小组汇报。

(3) 国际交流学院和相关学院分头做好工作,了解事件发生的详细情况,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

#### **3.3.4.3 校园安全事故**

(1) 出现火灾、交通肇事、设施设备伤人等事故后,事故所在单位安全负责人、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和辅导员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立刻向有关人员报告。

(2) 先期到达人员根据现场情况协助事故所在单位研究救护方案。

(3) 需要报警的,根据事故性质立刻拨打校内报警电话和校外报警电话,并保护现场,疏散无关人员。发生火灾的,各楼宇值守人员和先期到达人员应立即展开灭火自救,打开所有疏散通道,组织楼内人员有序撤离,把人员安全放在首位。

(4) 事故所在单位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5) 各学院根据应急工作小组安排，召开学生干部会议，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学生思想稳定。

#### **3.3.4.4 校园治安事件**

(1)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及相关学院发现情况或接到信息后，学生所在单位学生工作负责人和辅导员及有关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要及时平息事态，疏散无关人员，控制局面，避免冲突升级，按规定报警，保护现场，

(2) 若有人员受到伤害，应立即组织现场救护，并视情况拨打急救电话。

(3) 以保卫处为主调查事件原因，如有必要，经应急工作小组同意，将案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处理，相关各学院要密切配合，协助做好当事学生的处理工作。

#### **3.3.4.5 学生个体事件**

(1) 发生学生个体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的，知情人要立刻向学生所在学院报告，学生工作负责人要立即组织启动情况调查、联系家长和协助家长查找等工作，超过24小时没有音讯的，要及时与保卫处联系；超过48小时的，向当地派出所报警，出现重大情况的要立即向应急工作小组报告。

(2) 学生发生较大疾病、伤亡等重大意外事故的，辅导员和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立即通知救护人员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视情况及时将信息向应急工作小组报告。

(3) 学生所在学院在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安排学生家长到校外住宿，协助进行事件调查处理。

(4) 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伤亡学生的赔偿或抚恤工作，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按照应急工作小组的要求牵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学生所在单位为主进行。

(5) 一旦学生家长在事件过程中发生过激行为或出现静坐、示威等现象，保卫处要及时控制局面，将当事人带离现场并做好管控工作；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的，按有关规定依法果断处置，并请求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 **3.3.4.6 其他突发事件处置指导流程**

本预案未明确规定的其他突发事件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参照有关事件处置方式进行处置。

#### **3.3.5 应急结束**

应急工作小组确认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并报经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宣布应急结束。

#### **3.4 善后处置**

(1)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校团委、国际交流学院和各学院继续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消除学生的恐慌心理，稳定学生思想情绪，加强学生安全法制教育，做到举一反三，避免出现新的不稳定因素。

(2) 视情况对学生所在班级、学习或生活接触密集群体进行心理疏导。对有心理问题学生的干预,按照《山东科技大学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预案》的规定处置。

(3) 教务处妥善做好学生学籍处理、复课准备等工作,对突发事件后的教学秩序进行监督检查。(4) 应急工作小组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评估。

### **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 学生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学校统一对外发布信息。

(2) 根据应急工作小组要求,要对事件基本情况、事件处置情况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3) 宣传部、网络与信息中心等要加强对校内网络、广播等各种媒体的管控,做好正确的舆论引导,为事件处置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4 应急保障**

### **4.1 队伍保障**

应急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学生工作系统、事发单位工作人员为学生突发事件处置的骨干和主力军。如有必要,动员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学生干部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各部门要加强应急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强与学校所在地政府、社会团体等的交流与合作,争取社会力量的支持与帮助。

### **4.2 财力保障**

财务处负责保障处置学生突发事件所需资金,并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 **4.3 医疗卫生保障**

后勤服务总公司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如有必要联系当地医疗、卫生机构,请求协助。

### **4.4 交通运输保障**

党委学校办公室负责应急交通工具的安排、调度。保卫处负责确保校内运输路线安全、畅通,并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 **4.5 治安维护**

保卫处负责现场治安维护工作,依法打击扰乱现场治安、干扰阻挠事件处置的人员,如有必要,可请求当地公安机关协助,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学校秩序。

## **5. 责任与奖惩**

(1)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

(2) 对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学生突发事件情况或因工作不力,措施不当,使突发事件发生或在发生突发事件后,麻痹大意,工作疏忽,造成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

的责任外，还要追究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的责任。

(3) 对学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 6. 附 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科技大学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科大学字〔2008〕101号）同时废止。

# 山东科技大学“山科易班”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校党字〔2017〕39号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教思政〔201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秘书局关于印发“‘易班’推广行动计划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引领工程实施方案”》（教思政厅函〔2014〕42号）精神，根据《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关于开展山东高校易班共建工作的通知》（鲁高工委通字〔2017〕61号）要求，结合我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需要，经学校研究决定，依托教育部易班推广发展中心建设“山科易班”，进一步加强我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成才。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全国和山东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时代发展要求和大学生发展特点，整合校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发富有特色的品牌和项目，实现对学生的思想引领作用。“山科易班”建设坚持“一个中心，两点结合，三方协同，四位一体”的工作理念，即以学生为中心，找准易班建设引领学生的基准点。将易班网络平台与我校明星网站相结合、易班web端与移动客户端相结合，实现信息共享，两端互动。推进校内部门协同，打造核心竞争；推进校园媒体协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推进思政师资协同，强化育人效果。依托易班平台，建设集“思想教育、教育教学、生活服务、文化娱乐”四位一体的网络互动社区，实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共建共享、全面覆盖。

## 二、建设目标

“山科易班”平台建设既体现易班“连通全国、千校一家”的大局气象，又立足我校实际，建设具有科大特色的网络综合应用平台。按照学生自愿、实名注册、科学规划、稳步推进的原则，注重加强“山科易班”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平台建设、内容建设和活动建设，力争用2~3年时间，将“山科易班”打造成为一个数据使用者、信息挖掘者和学生功能入口的整合者，建设成为我校大学生易学习、易生活、易活动的交流平台，开放便捷、互动共享的网络空间，线上线下、浸润融合的思想教育引领阵地。

## 三、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山科易班”建设领导小组、“山科易班”发展中心、“山科易班”学生工作站，加强对“山科易班”建设的领导和推进工作。

### （一）“山科易班”建设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推进和加强易班建设工作的开展，根据工作需要，学校成立“山科易班”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和领导易班各项建设任务，协调解决易班建设发展中遇到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组长：袁俊平

副组长：尹华 刘新民

成员：学生工作部、宣传部、研究生院、校团委、教务处、财务处、资产处、网络与信

息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单位负责人。

## （二）“山科易班”发展中心

“山科易班”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山科易班”发展中心，设在学生工作部，负责易班日常建设工作，研究和落实易班建设任务。

主任：学生工作部部长

副主任：学生工作部副部长、宣传部副部长、研究生院副院长、校团委副书记、教务处副处长、网络与信息中心副主任。

成员：学生处各科室（中心）负责人、宣传部及校团委有关人员，校学生会主席、校社团联合会主席、“山科易班”学生工作站站长。

## （三）“山科易班”学生工作站

“山科易班”发展中心下设“山科易班”学生工作站。学生工作站主要负责“山科易班”在全校的推广，在线产品的开发设计、日常运营和维护，组织策划全校易班相关活动，联络和协调学院易班学生工作站的各项工作，收集意见和建议，对学院易班学生工作站工作进行评价等工作任务。

“山科易班”学生工作站设站长一名、副站长三名。工作站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办公室、技术部、策划部、设计部、宣传部、运营部、学术部等部门，每个部门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二名，成员若干。

## （四）各学院易班建设工作

为加强学院易班的建设和推广，各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院团委书记、辅导员、班主任、院学生会主席等为主要成员的易班建设领导小组。各学院设易班分站，具体负责学院易班的建设、维护和运营工作，分站工作接受学校工作站业务的指导。

## 四、建设规划

（一）建设筹备及启动（2017年7~8月）。调研论证，搭建组织架构，确立部门、人员分工，开展调研和业务培训，做好具体建设方案和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加强与教育部易班发展中心的联系，实现学生信息系统与易班底层系统对接，开通我校机构号及公共平台。

（二）初期开发及建设（2017年7~9月）。学校通过教育部给定的机构号对本校主页的固定版块及个性化开发版块（PC端及手机客户端）进行内容建设。

开展易班建设团队、人员培训，组织辅导员团队先行注册使用，申请成为行政类公共号并对自己管理的公共群（班级）进行群组创建和内容建设，以日常管理、学生事务、主题教育、职业指导和心理健康教育为抓手，在班级平台上丰富同学们需要了解的咨询、服务和材料。

（三）试点推广及应用（2017年8~11月）。在2017级中先行注册使用，条件成熟逐

步全面推广使用。加强易班活动建设，提升吸引力，及时收集反馈信息，不断完善平台建设。

**（四）资源整合及优化（2017年12月~2018年6月）。**对我校优质网络资源与品牌活动进行整合，实现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将教务教学、学生事务、一卡通等与学生学习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与易班对接，实现基于大数据基础的学生个性学习生活的定制服务。

**（五）内涵建设及提升（2018年6月~2020年1月）。**将易班建设与校园生活中的精品活动相结合，打造具有我校特色的易班品牌，推进内涵建设，提升易班网络形象；开展富有内涵和教育意义的主题活动，推动校园文化的建设，实现网络思政的育人功能；实现我校与其他高校间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优质资源平台互通、数字资源服务平台共享，拓展我校学生视野；实现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等教学资源共享，提升学生课程在线学习能力；建设学生创新创业网络载体，促进学生创业实践能力培育；建设辅导员网络培训课程体系及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网络培训平台，强化网络思想政治育人功能；弘扬正能量，定期设置议题，发布权威信息，提高开展网络舆论热点问题正面评论和有效引导的水平。

## 五、工作保障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学校将易班建设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纳入学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整体规划，予以重点支持和建设。要强化网络管理、拓展网络功能、丰富网络应用，为实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创新、网络舆论生态改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提供坚实支撑，创造良好条件。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做到认识到位、思想到位、组织领导到位、政策措施支持到位，保障有力，确保“山科易班”建设富有成效，打造我校高端思想网络教育平台，服务学生更好地成长。

**（二）加大资源整合力度，保障易班建设。**学校提供100平方米左右的办公场所，作为“山科易班”发展中心、“山科易班”学生工作站的日常办公和易班社区线下活动场所。增列60万元经费用于2017年易班筹备和建设，主要支持易班网络硬件建设、场地建设、技术人员培训、大学生线下活动、宣传、数据对接、产品开发等工作。今后每年列支40万元专项经费，支持易班建设。充分发挥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学生骨干的作用，改进教学模式，加大校内各类优质教育资源的投入。各学院也要对学院易班建设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人员和设施，支持易班建设和发展。

**（三）完善激励机制，建立易班建设评价体系。**对易班的用户覆盖面、班级活跃度、宣传推广效果、队伍建设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作为对各学院学生工作考核的重要评价指标，同时将参与易班建设的学生骨干纳入学校学生先进个人评优体系。制定教师应用易班的研修培训、评奖评优、课题研究等激励机制，鼓励教师通过易班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 2. 就业指导

### 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意见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做好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保证毕业生资源的合理配置,维护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招收的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高职)生。

**第三条** 凡取得毕业资格的毕业生,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在一定范围内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第四条** 普通高校毕业生是国家按计划培养的专门人才,毕业生有执行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和根据需要为国家服务的义务。

**第五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要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的方针,贯彻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

**第六条** 学校提倡和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和村镇等基层单位工作,并为毕业生提供相关服务和优惠条件。

**第七条** 学校提倡和鼓励毕业生参加各级党委和政府组织的“选调生”、“公务员”考试,并为其提供相关服务和指导。

**第八条** 学校提倡和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并为其提供相关服务和指导。

**第九条** 学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以及各相关单位应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

#### 第二章 就业工作政策

**第十条** 学校坚持“择优推荐”的原则,向用人单位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优秀毕业生在离校前仍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学校将其情况介绍到其生源地,并建议优先安置。

**第十一条** 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后,经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学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备案,学校依据就业协议书编制就业方案,为毕业生办理派遣和档案、户口转接等手续。

**第十二条** 向省就业主管部门上报就业方案时,未签定就业协议的毕业生,其就业单位列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到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报到后,由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推荐就业并在派遣期内二次派遣。

**第十三条** 已通过毕业生生源审核的学生,因成绩原因在毕业前达不到毕业、结业条件者,应在向省就业主管部门上报就业方案前提出申请,根据其学籍变化办理相关毕业手续;因行政处分取消学籍者,取消其派遣资格。

**第十四条** 已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毕业生，不能再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参加升学考试而未确定是否录取的毕业生和参加公务员、选调生考试的毕业生，可以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但必须在协议书中说明报考待取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履行已签就业协议，应按已签协议承担相应责任。已确定升学的毕业生和被录取为公务员、选调生的毕业生，学校上报就业方案或派遣后提出不到录取到位的，回生源所在地自主择业，但需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结业生由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或自荐就业，落实工作单位的可以派遣，但必须在“报到证”上注明，在规定时间内无接收单位的，由学校将其档案、户口关系转至生源所在地，自谋职业。

**第十六条** 毕业生报到后，发生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应按在职人员有关规定处理，学校不接收上岗后发生疾病退回的毕业生。

**第十七条** 委培生、定向生应在委培、定向区域（行业）内就业，如因本人原因不在委培、定向区域（行业）内就业的，需征得原定向区域（行业）、委培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毕业生应做到诚实守信，履行协议，对不能履行就业协议的毕业生按协议书有关条款办理违约手续，并承担违约责任。上报就业方案后，又提出调整就业单位的，按改派处理。

**第十九条** 在毕业生派遣后因故需要调整改派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需提供的材料有：原接收单位解除协议证明、新接收单位就业协议、原就业报到证。

（二）毕业生调整改派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

（三）调整改派由接收单位负责办理。

（四）不同层次用人单位的调整改派权限为：（1）在本地市内用人单位之间调整的，由所在地市毕业生调配部门审批并办理改派手续。（2）两地市间调整的，由两地市毕业生调配部门审批并办理改派手续。（3）涉及省直单位和中央驻鲁单位以及跨省改派的，由山东省毕业生主管部门办理改派手续。

**第二十条** 在报到期限内丢失报到证者按下列程序补发：

（一）在丢失地发行的主要报纸上登报声明；

（二）毕业生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介绍信、丢失声明报纸和“就业报到证通知书”到学校就业指导中心书面申请；

（三）学校形成书面报告报请省级毕业生主管部门补发。

**第二十一条** 毕业生出国留学或在国外工作的，其档案、户口发回其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毕业生在校期间获取国家助学贷款者，应在其毕业离校时和工作后，及时

履行贷款相关义务。

**第二十三条** 毕业生在上课、实习、毕业设计期间，不得外出联系就业单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 第三章 就业工作程序

**第二十四条** 9月至11月，审查毕业生资格，统计毕业生生源信息；编制毕业生就业宣传材料，召开毕业生信息发布会；编制毕业生就业指导材料，开展毕业生人才素质测评、职业倾向调查、求职技巧培训；组织并审核毕业生填写“就业推荐表”。

**第二十五条** 12月至3月，制定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研究本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措施；举办校内大型综合性“毕业生供需见面洽谈会”和专场毕业生就业洽谈会；积极收集毕业生需求信息和毕业生招聘会信息，组织毕业生参加各类毕业生供需洽谈会，努力拓宽就业渠道。

**第二十六条** 4月至7月，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编制建议就业方案并报请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批；对毕业生进行后期教育，准备毕业生派遣工作；召开毕业典礼，办理离校手续，装填并转递毕业生档案。

**第二十七条** 8月，召开毕业生就业工作总结表彰研讨会，开展毕业生素质追踪调查。

### 第四章 就业指导与毕业生鉴定

**第二十八条** 就业指导贯穿整个学习过程，新入学学生重点进行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成才教育指导；毕业班学生重点讲授择业技巧、就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其它年级学生重点开展就业综合素质提高和择业基础教育。

**第二十九条** 就业指导内容重点是进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择业观和职业道德教育，突出毕业生就业政策的宣传和求职技巧的指导。

**第三十条** 就业指导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效，学校开设就业指导必修课，同时还采取报告、讲座、咨询等多种形式。

**第三十一条** 就业指导坚持共性指导和个性指导相结合，分不同层次，按不同类别具体开展。

**第三十二条** 就业指导要与毕业教育相结合，教育毕业生以国家利益为重，正确理解国家利益与个人发展的关系，自觉服从国家需要，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艰苦的地方去，走与实践相结合的成才之路。教育毕业生树立诚信意识，向用人单位提供真实推荐材料，自觉维护就业协议的严肃性，维护用人单位利益和学校形象，不得擅自违约。

**第三十三条** 毕业生鉴定要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地反映毕业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等各方面的基本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 第五章 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毕业生在向用人单位提供推荐材料时，必须使用毕业生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和学校就业主管部门审核认可的推荐材料。

**第三十五条**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以及个人推荐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内容真实规范，学校相关部门必须认真审核。

**第三十六条**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是用人单位、毕业生两者之间权利义务的书面表达形式，协议条款是协议主体之间权利义务的明确表述，对协议双方都具有约束力。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是学校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编制就业方案的依据。

**第三十七条** 毕业生在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就业使用该地区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规定格式的协议书。

**第三十八条**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在签定就业协议过程中有制式协议书约定条件之外的其它约定的，必须在协议书的空白处说明或另签订附加协议。

## 第六章 未就业毕业生的管理

**第三十九条** 对毕业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根据毕业生本人的意愿，可以将其户口及档案关系转至其生源所在地，或向学校申请保存户口和档案，其党团关系亦可根据毕业生本人意愿向学校申请保存。

**第四十条** 对于因升学、出国等原因而不就业或有用人单位需要但本人不愿就业的毕业生，学校不为其保存户口和档案，其户口及档案关系转至其生源所在地。

**第四十一条** 申请将户口和档案保存在学校的毕业生，按下列程序申报：

（一）本人填写《山东科技大学未就业毕业生户口和档案留校申请表》，如实说明申请原因；

（二）经学生所在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经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批准；

（三）学校委托毕业生原所在单位与其签订《山东科技大学未就业毕业生保存户口和档案协议书》。

**第四十二条** 未就业毕业生档案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统一保管，户口由保卫处统一保管，党（团）组织关系由毕业生原所在单位负责管理。学校保存户口和档案的协议最长期限为二年。

**第四十三条** 在协议期内，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落实就业单位的，学校为毕业生办理派遣和户口、档案材料等转寄手续，办理具体时间以省级毕业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为准。协议到期后，毕业生应当及时将户口和档案等材料迁出，学校协助办理相应的手续。逾期不办理，或不与学校联系的，学校将其户口和档案关系等迁至其生源所在地。

**第四十四条** 户口和档案保存在学校的未就业毕业生没有学籍，与学校无隶属关系，无协议约定范围之外的权利义务关系，学校不负责其住宿问题。未就业毕业生在离校时，应与其他毕业生同时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十五条** 未就业毕业生在学校保存户口和档案期间，学校不收取管理费用。按照学校的统一要求，未就业毕业生可以参加学校举办的各种类型的招聘活动和进入就业市场，获取用人单位的需求信息，与用人单位进行双向选择以及获取学校提供的其它与就业有关的服

务。

**第四十六条** 学校只为未就业毕业生出具在择业过程中有关就业的身份、学历证明以及其他约定的有关符合政策、法律规定的证明和办理与就业有关的手续。

**第四十七条** 未就业毕业生应当遵纪守法，参加学校内的招聘活动应当遵守校规校纪。因违法、违规以及民事纠纷、劳务纠纷等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被劳动教养或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学校有权将毕业生的户口和档案迁至其生源所在地，不再为其办理协议约定的事宜。

**第四十八条** 由学校保存户口和档案的未就业毕业生因意外伤害或患病需要医治的，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十九条** 申请将户口和档案保存在学校的未就业毕业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查通过后与学校签订协议，逾期不予办理。

## 第七章 毕业生档案管理

**第五十条** 毕业生档案内装材料主要有：

- (一) 学生入学前档案材料
- (二) 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
- (三) 山东科技大学毕业生成绩单
- (四) 山东科技大学学生体格检查表
- (五) 学生奖励、处分材料
- (六) 党、团组织材料
- (七)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通知书
- (八) 档案转接单
- (九) 学生国家助学贷款材料
- (十) 其它材料

**第五十一条** 学生档案由学生所在单位负责保管，学生毕业时，其档案由学生所在单位负责按要求整理装填，并在规定时间内交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第五十二条** 档案整理要求：

- (一) 档案材料必须真实、齐备，不得随意涂改、增减或弄虚作假；
- (二) 档案材料一般为原件，确需装填复印件者应加盖相关部门公章；
- (三) 书写内容一律用钢笔或毛笔，并使用碳素或蓝黑墨水；
- (四) 档案材料必须使用专用档案袋盛装，并在封面上按规定要求填写档案编号、收档单位地址等信息。

**第五十三条** 档案的转入、转出必须履行登记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毕业生档案，不允许毕业生本人自带档案。毕业生档案按规定通过机要通道寄发或专人送达。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查阅毕业生档案，必须出具单位介绍信、查阅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并在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查阅，同时做好查阅登记工作。毕业生本人及亲属不得查阅毕业生的档案。毕业生可以在规定时间提请学校查询档案去向。

## 第八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五十五条** 为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管理，学校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委员会，由校长任主任，分管校领导任副主任，成员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财务处、团委、保卫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学生管理单位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委员会下设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隶属学生工作处。学校设立就业指导教研室与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合署办公。各学生管理单位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第五十六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依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规定制定学校就业政策，宏观管理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第五十七条** 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主要负责学校毕业生就业计划的制定，就业指导的开展，就业方案的落实，同时指导各学生管理单位就业工作的开展。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根据上级规定按毕业生一定比例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根据工作职责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设立职能部，主要有：生源（方案）审核部，主要负责每年毕业生生源的收集、整理、上报和就业协议签订、审核、方案上报工作；信息管理部，主要负责就业网站的维护和就业信息收集、整理、发布工作；对外联络部，主要负责与主管部门、用人单位、校外就业基地和校友的联络工作；就业指导部，主要负责国家及学校就业政策的宣传、咨询以及就业指导课教学等工作；档案管理部，主要负责毕业生档案及档案留校学生档案的装填、整理、寄发工作。

**第五十八条** 就业指导教研室主要负责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的教学工作以及开展日常就业指导工作；就业指导课教师采取专兼结合的原则，由专职就业工作人员、校内就业指导教师和外聘人员组成。

**第五十九条** 学生管理单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实施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研究和解决就业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学生工作负责人任副组长，教学工作负责人、系（所）主任和毕业班的辅导员任成员。

## 第九章 违反就业规定的处理

**第六十条** 对毕业生在择业过程中损害学校声誉，或采取欺诈、伪造就业材料，或违反本实施意见及学校其他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报山东省毕业生主管部门批准，不再负责其就业。由学校将其户口关系和档案转至生源所在地：

- （一）不顾国家需要，坚持个人无理要求，经多方教育仍拒不悔改的；
- （二）自派遣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3个月不去就业单位报到的；
- （三）报到后拒不服从安排或提出无理要求被用人单位退回的；
- （四）违反其它毕业生就业规定的。

**第六十二条** 毕业生离校前，若违犯学校有关规定，则延期派遣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

直至纪律处分。

**第六十三条** 对利用职权干涉毕业生就业工作或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实施意见自 2005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山东科技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山科大学字〔2000〕58 号）同时废止，其它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符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 关于毕业生档案管理的试行意见

毕业生档案是用人单位了解毕业生的重要依据,它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学生在校的实际情况。为规范我校毕业生工作,加强毕业生档案管理,使我校毕业生档案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和规范化,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 一、毕业生档案的材料内容

- (一) 学生高考档案
- (二) 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
- (三) 山东科技大学毕业生学习成绩单
- (四) 山东科技大学学生学年综合考核表
- (五) 山东科技大学学生体格检查表
- (六) 学生处分文件
- (七) 入党、团材料
- (八)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通知书
- (九) 山东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 (十) 山东省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 (十一) 档案转接单
- (十二) 其他

### 二、毕业生档案的保管与接转

#### (一) 档案保管

学生档案平时由各院(部)保管。学生毕业时,其档案由各院(部)学生工作部门负责按要求整理装填,并于毕业生离校后一周内交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 (二) 档案整理要求

1. 档案材料必须真实、齐备,不得随意涂改、抽出或弄虚作假。
2. 档案材料必须为原件,不得提供复印件。
3. 书写内容一律用钢笔或毛笔,并使用碳素或蓝黑墨水。
4. 档案材料必须统一使用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印发的档案袋盛装,并在封面上按规定填写档案编号、派遣就业单位的具体地址及收档部门。

(三) 所有档案的转进、转出必须履行登记手续。各学院(部)不得扣留或暂存毕业生档案,更不允许毕业生本人自带。

(四) 各院(部)不得通过邮局邮寄档案,毕业生档案应在毕业生派遣后,统一由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按规定通过机要通道寄送有关部门。

(五) 考取研究生的毕业生由所在院(部)提供调档通知函和学生档案,由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装填并通过机要通道寄送有关高校或部门。

### 三、毕业生档案的查阅

(一) 用人单位查阅毕业生档案，必须出具单位介绍信，并在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查阅，同时做好查阅登记工作。

(二) 毕业生本人及家长不得查阅毕业生本人的档案。

(三) 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毕业生档案的，可提请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查询。

#### 四、申请户口和档案留校的未就业毕业生的档案管理

申请档案和户口留校的未就业的毕业生档案统一存放在学校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档案保管期间，学校不收取任何档案管理费用。在毕业生申请户口和档案留校的协议期内，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落实就业单位的，学校为其办理山东省人事厅统一印制的《就业报到证》和档案转寄手续等。协议到期后，毕业生应及时将户口和档案材料等迁出，学校协助办理相应手续。逾期不办理或不与学校联系的，学校将其户口和档案关系等迁至其生源所在地。

五、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关于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山科大学字〔2004〕67号

为提高我校就业工作的整体水平，实现毕业生最大限度的就业，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长效机制，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和人事厅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确立就业工作优先的科学发展观

1. 学校就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促进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以就业为导向，转变办学指导思想，以就业为导向，调整学科专业结构，以就业为导向，优化人才培养结构，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加强毕业、就业、创业教育，拓宽就业渠道，积极引导毕业生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来研究、探索、实施各项改革，规范完善各项制度，形成科学合理、高效便捷的就业工作模式和运行机制，努力实现我校毕业生充分就业的目标。

2. 就业工作实行“一把手工程”。毕业生就业状况如何，关系到毕业生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学校的可持续发展。学校各级党政领导要亲自抓，将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一个重要环节，将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学校将其列为党政主要负责人的任期目标制并作为考核各级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之一。

3. 建立健全基层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估体系，并将其作为一项常规性工作每年开展。对评估成绩突出者进行表彰奖励，以评促建，切实将就业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 二、以提高一次性就业率为中心，推行学科建设、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改革

4. 坚持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与毕业生就业率适度挂钩。对于当年本科就业率低于85%、专科就业率低于65%的学院，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学校实际，可采取专业数总量控制的措施，即申报一个新专业同时撤并一个现有的专业；对毕业生就业率连续3年分别低于我校本层次平均水平的专业，可采取限期进行改造或撤并的措施。

5. 坚持年度招生计划与毕业生就业率适度挂钩。把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确定学校招生规模的重要依据。对当年本科就业率低于80%，专科就业率低于55%的专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学校实际，可采取削减第二年招生计划的措施；对本专业就业率连续两年低于80%，专科就业率连续低于60%的专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学校实际，可采取隔年招生和暂停招生等措施。

6. 坚持学位工作与毕业生就业率适度挂钩。在申报新增硕士、博士学位点时，将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就业率作为依据之一。对本科就业率连续三年高于85%，研究生就业率连续三年高于90%的学科专业，在申报时优先考虑。

7. 坚持毕业生就业率同各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适度挂钩。就业率连续三年低于我校本专科平均水平的学院，学校在新增教学编制、职称岗位设置、教育经费投入等方面实施限制。当年本科就业率低于90%，专科就业率低于70%的单位，教学工作评估不得评为优秀。

8. 高等职业教育要主动适应经济和社会需要，突出职业技术教育特色，在教学过程中加强实践环节，培养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提高学生毕业前的职业技能，力争在毕业生离校前获取“双证”，为社会培养技术应用型人才。

### **三、以优化完善就业工作条件为重点，加强就业指导机构建设**

9. 加大经费投入。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人事厅的要求，学校按每年每名毕业生不少于150元的标准核拨就业经费，并列入学校当年经费预算，予以重点保证和落实。各学院也要结合实际，根据就业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就业经费。

10. 改善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条件。建立健全就业工作的信息发布室、信息查询室、洽谈室、咨询室、档案管理室等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专用场所。根据省教育厅、人事厅的要求，用于毕业生就业指导的专门场所不少于300平方米。

11. 加快毕业生就业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并完善高效化、大信息量、复合功能的学校毕业生就业网站，充分利用就业网收集用人单位需求信息和发布毕业生生源信息，逐步建立起与教育部和山东省毕业生就业公众网相连接的能够独立运行的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以信息化推动毕业生就业工作现代化，努力提高毕业生就业工作效率。

12. 加强就业指导的机构建设。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内部设立生源审核部，主要负责每年毕业生生源的审核工作；设立信息管理部，主要负责就业网站的维护工作；设立对外联络部，主要负责就业单位和校友的联络工作；设立档案管理部，主要负责毕业生档案及档案留校学生档案的管理工作；设立就业政策宣传部，主要负责国家及学校就业政策的宣传、咨询以及就业指导课等工作。配备一定数量的就业专职工作人员，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的专职人员不少于5人。实行专兼结合，校内校外结合的办法，按照与应届毕业生1：500的比例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就业指导教师。

13. 以加强就业指导工作人员素质建设为重点，提高就业工作人员的整体水平。按照“专兼结合”的原则，每年有计划地组织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人员参加理论培训和进修学习，开展工作交流和社会考察活动，提高他们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尽快建设一支专门化、专业化、专家化的高素质就业指导工作人员队伍。

### **四、以毕业生充分就业为目的，加强就业教育服务，拓宽就业渠道**

14. 建立就业教育引导机制。在毕业生中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积极做好“爱心捐助”、“最佳恩师评选”、“赠言展示”、“毕业宣誓”等受毕业生欢迎的活动。结合思想政治教育，开展就业教育，使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树立科学的就业观。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创业，非西部生源的毕业生到西部就业的，学校将给予每人3000元奖励。

15. 建立全过程就业指导机制。将就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一年级进行大学生成才教育指导，二年级重点开展素质教育竞赛活动，三年级开展择业基础教育，四年级开设就业指导课，重点讲授择业技巧、就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学校成立大学生就业指导课教研室，将就业指导课作为学生的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管理。

16. 建立就业服务机制。学校继续实行“就业导师制”，每个导师负责10名左右的毕业生的指导。继续开展就业法律顾问工作。建立“周二”就业政策及有关问题咨询日制度。在毕业生中进行人才素质测评，职业生涯规划指导、职业倾向测试等。

17. 积极收集就业信息，拓宽就业渠道，开拓毕业生就业市场。继续实施“十百千”工程，重点联系十大系统，百家大型企业和单位，千名校友，通过专题调研、毕业生跟踪调查、校友会等渠道，加强与就业信息员、校友的联系，最大限度的获取就业信息。

学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大型的校内毕业生供需见面会，鼓励和支持学院独立或联合举办小型、专业化毕业生供需洽谈会，同时积极组织毕业生参加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和其他院校举办的毕业生供需见面会。

18. 加强就业基地建设，培育建设学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就业基地建设的目标是：逐步形成以山东省市场为龙头，学校专业市场为基础，京津地区、江浙沪地区、珠三角地区的区域市场为支点，辐射其他地方市场，打通西部就业市场，把考取公务员、研究生和到部队就业作为特殊的就业市场给予加强，形成融教学、科研、实习、就业为一体的200个左右的多功能基地，最终构建起面向全国“大基地、大市场、大就业”的良性格局。

## 关于未就业毕业生户口和档案管理 有关问题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9号）精神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人事厅、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际情况，就未就业毕业生户口和档案管理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条 对毕业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我校毕业生，根据毕业生本人的书面申请，可以将其户口及档案关系转至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或向学校申请保存户口和档案，其党团关系亦可根据毕业生本人意愿向学校申请保存。

第二条 对于因报考研究生、出国等原因而不就业或能够就业，但本人不愿就业的毕业生，学校不为其保存户口和档案，其户口及档案关系转至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第三条 申请将户口和档案保存在学校的毕业生，按下列程序申报：

（一）本人填写《山东科技大学未就业毕业生户口和档案留校申请表》，如实说明申请理由；

（二）由学生所在院（部）审查同意，经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批准；

（三）学校委托毕业生原所在院（部）与其签订《山东科技大学未就业毕业生保存户口和档案协议书》。协议书一式三份，学校就业指导中心、院（部）、毕业生本人各执一份。

第四条 未就业毕业生档案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统一保管，户口由保卫处统一保管，党（团）组织关系由毕业生原所在院（部）负责管理。学校保存户口和档案的协议最长期限为2年。

第五条 在协议期内，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落实就业单位的，学校为毕业生办理山东省人事厅统一印制的《就业报到证》及户籍和档案材料等转寄手续。办理的具体时间以山东省人事厅规定的时间为准（目前为8月15日后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周）。协议到期后，毕业生应及时将户口和档案等材料迁出，学校协助办理相应的手续。逾期不办理或不与学校联系的，学校将其户口和档案关系等迁至其生源所在地。

第六条 户口和档案保存在学校的未就业毕业生没有学籍，与学校无协议约定范围之外的权利义务关系，学校不再负责其住宿等问题。未就业毕业生离校时，应与其他毕业生同时办理离校手续。

第七条 未就业毕业生在学校保存户口和档案期间，学校不收取任何档案、户籍管理费用。按照学校的统一要求，毕业生本人可以参加学校举办的各种类型的招聘活动和进入就业市场，获取用人单位的需求信息，与用人单位进行双向选择并获得学校提供仅与就业有关的服务。

第八条 学校只为未就业毕业生出具择业过程中必须的有关就业身份、学历证明及其他约定的符合政策、法律规定的有关证明，并协助其办理与就业有关的手续。学校不负责办理

毕业生因结婚或其他与就业无关事项而需要出具的证明和手续。

第九条 未就业毕业生须遵纪守法,参加学校举办的招聘活动须遵守校规校纪。因违法、违规及民事纠纷、劳务纠纷等引起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由本人承担。被劳动教养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学校有权将毕业生的户口和档案迁至其生源所在地,协议自然终止。

第十条 由学校保存户口和档案的未就业毕业生因意外伤害或患病需要医治的,所需医疗费用由毕业生本人承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保存期间,毕业生本人自行办理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一条 申请将户口和档案保存在学校的未就业毕业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查同意后与学校签订协议,逾期不予办理。

第十二条 若发生违约情况,应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缴纳违约金。

第十三条 本意见在实施过程中,若与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新政策和新规定相抵触,则按上级有关部门新的政策和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山东科技大学未就业毕业生保存户口和档案协议书(文本)

甲方(毕业生):

乙方(学校代表): 山东科技大学 学院(部)

应甲方自愿申请,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办理保存户口和档案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属应届已毕业的学生,应按学校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离校,不再享受在校生的权利与待遇。由于甲方毕业离校时尚未就业,申请将户口和档案暂时保存在乙方是为了:

A: 继续择业,落实就业单位。 签字:

B: 其他原因: 签字:

第二条 甲方离校后,乙方除执行本协议的条款外,不再对甲方承担任何义务。

第三条 甲方申请保存户口和档案的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并可提出提前结束保存时间、办理转出手续或延长保存时间的请求。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决定同意或不同意。但自保存之日起,保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第四条 甲方在乙方保存户口和档案期间,可以参加乙方举办的各种类型的招聘活动和进入就业市场,但须服从乙方的统一要求。

第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落实就业单位的,乙方应为甲方办理山东省人事厅统一印制的《就业报到证》及户口和档案转寄手续,办理的具体时间以山东省人事厅规定的时间为准。超过两年的,乙方将甲方的户口及档案关系迁至甲方户籍所在地。

第六条 协议期间，乙方只为甲方出具择业过程中就业的身份、学历证明，并办理就业的有关手续。甲方如有协议以外的其他要求，凡涉及使用户口和档案的，或因结婚或其他与就业无关原因需要出具证明或办理手续的，甲方应提前将户口和档案材料转出，乙方不再承担相关义务。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的党（团）组织关系可根据自己的意愿迁出或保留在学校，如果选择保留在学校，须做到：

- (1)按时向指定党（团）组织缴纳党（团）费；
- (2)按时在指定党（团）组织过组织生活；
- (3)定期向指定党（团）组织汇报思想、工作情况。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凭有效介绍信将自己的党（团）组织关系迁出。协议到期后，甲方的党（团）组织关系须及时迁出，如超过半年不与相应的党（团）组织保持联系，按有关规定，视甲方自动脱离党（团）组织。

第八条 甲方须遵纪守法，参加学校举办的招聘活动须遵守校规校纪。甲方因违法、违规及民事纠纷、劳务纠纷等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甲方被劳动教养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将甲方的户口和档案迁出，协议自然终止。

第九条 在户口和档案保存期间，甲方应当自行参加医疗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适时与乙方保持联系。甲方因意外伤害或患病需要医治休养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出具县级以上有关部门证明。乙方可以适当延长保存期限，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协议生效后，乙方为甲方保存档案材料不收取档案保管费用，最长不超过两年。但甲方须接受乙方指定的档案管理机构。协议到期后，甲方应自行将户口和档案迁出，乙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协议到期甲方不办理或不与乙方联系的，乙方有权做出适当处理。超过保存期限的时间，乙方收取保存费用。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违反本协议，违约方需向另一方缴纳违约金一千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备案一份。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各方的联系方式：

甲方：家庭电话（或手机、呼机）：

乙方：名称：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甲方意见：

乙方意见：

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签字：（盖章）

（盖

### 3. 公寓管理

## 山东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的住宿行为,保障学生住宿的基本权利,创建和谐文明的住宿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原则上应在校内学生公寓住宿,特殊情况需在校外住宿的,须按学校规定申请、审批。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研究生和本科生住宿管理,留学生及成人教育学生参照执行。

### 第二章 学生住宿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在校内住宿学生享有的权利:

- (一)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使用住宿配套设施,接受住宿的相关服务;
- (二) 对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做出合理、公正的工作评价,对其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或批评;
- (三) 在公寓内开展正当、有益,但不影响他人正常休息和学习的文化活动;
- (四) 参加有关学生公寓管理的学生组织,参与学生公寓管理、教育、服务活动;
- (五) 对公寓管理中侵犯其人身权或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在校内住宿学生应尽的义务:

- (一) 遵守校规校纪;
- (二) 配合学校住宿管理,服从工作人员的住宿安排;
- (三) 合理使用并维护学生公寓的相关设施和设备;
- (四) 依法缴纳住宿费;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学习与生活习惯;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应遵守校规校纪,遵守社会公德,不做有损大学生形象的事情。

### 第三章 住宿和退宿

第七条 学生在校内住宿:

- (一) 新生报到时,到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各公寓楼值班岗办理住宿手续;
- (二) 新生在学校集中接待以外时间到校的,应先到所在单位报到,办理相关手续后,持所在单位证明到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办理住宿手续;
- (三) 学生根据学校的统一安排住宿;

(四) 学校不向学生提供结婚用房;

(五) 联合培养的学生、已获得我校入学资格但还未到报到时间的学生和跨校区申请住宿的学生, 根据所在学院学生住宿情况适当安排, 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学生工作处备案, 可办理住宿手续, 纳入各学院在校住宿生管理。

第八条 对要求在学生公寓外租房居住的学生, 依据下列程序办理:

(一) 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后, 所在单位要向学生说明校外住宿可能产生的后果和个人应承担的责任, 并逐一登记;

(二) 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向所在单位说明租房的原因、房屋详细地址、联系方式, 承诺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 学生校外住宿期间, 在校外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完全由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承担;

(三) 申请人与其家长共同在申请书上签字后由所在单位研究同意, 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 报学校审批, 并签署《退宿协议书》。按照退宿相关规定在校外住宿的学生, 学校公寓内不再保留床位。

第九条 毕业生退宿:

(一) 为不影响学生宿舍调整和下学期开学准备工作, 毕业生须在学校统一规定的时间内搬离宿舍;

(二) 毕业生在办理完其它各部门离校手续后, 到所在公寓楼值班室办理退宿手续; 由公寓楼管理员到本宿舍验收室内设施是否完好, 若无损坏丢失, 管理员收回宿舍钥匙, 在《住宿卡片》上签章;

(三) 室内设施如有丢失、损坏, 应予以赔偿。如果责任不清, 须由本宿舍成员均摊; 对拒不赔偿的,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不予办理退宿手续, 并通知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特殊情况退宿:

(一) 学生因出国学习、休学、转学、退学、保留学籍或开除学籍等原因需要退宿时, 须持《学生离校手续单》到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

(二) 新生作保留入学资格处理住宿不足 15 天的, 退还住宿费; 中途休学、转学、退学、保留学籍或开除学籍的, 住宿期在一学期以内的退还住宿费总额的 1/2, 住宿期超过一学期的不退还住宿费。休学学生不保留床位, 私人物品由个人保管, 复学时重新安排宿舍。

####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公寓的住宿、用电、用水、防火、防盗等工作, 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畅通安全工作信息的收集、处理和报送渠道, 建立值班制度和门卫制度, 开通 24 小时固定值班电话; 实行定时安全严管、卫生检查制度。

第十二条 学生人脸识别进出学生公寓, 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有效进行人脸识别的, 需持有效证件登记后出入, 否则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学生公寓。

第十三条 未经公寓管理人员允许, 男士一律不准进入女生公寓, 女士一律不准进入男

生公寓。

第十四条 寒假、暑假对学生公寓实行封楼封门管理。各宿舍最后离开的学生应主动与值班室联系，把门封好；封楼封门期间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私自启封；开学前所在宿舍第一个成员进宿舍前要主动与值班室联系登记启封。假期留校学生须向所在学院书面申请，按照“谁留人，谁负责”的原则，经学院核实同意，学校批准后，持有关证件到公寓服务中心办理住宿手续入住。各学院（系）要及时掌握留校学生的基本情况，重点做好学生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范工作。

第十五条 住宿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干扰工作人员执行公务。

第十六条 学生在住宿期间要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宿舍秩序：

（一）不准在宿舍内从事打球、大声唱歌、跳舞、打闹、播放音响、弹奏乐器、玩游戏、聊天等影响他人正常休息与学习的活动；

（二）学习时间不准在宿舍内打扑克、下棋、玩游戏等；

（三）双休日和节假日在不影响他人正常休息、学习的前提下可适当进行一些健康的娱乐活动。

第十七条 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時間：

（一）严禁晚归（晚于 23：30），特殊情况晚归者须在值班室出示校园卡等有效证件，并登记晚归原因，否则，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学生公寓；

（二）原则上夜间不得外出，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外出者，要向值班室申明并做好登记；

（三）严禁擅自不归。

第十八条 注意个人卫生，自觉维护室内及公共场所清洁：

（一）每天由值日生打扫宿舍，学生本人整理床铺，个人物品（如床单、枕巾、毛巾、被罩等）应干净整洁，并按统一要求摆放整齐；

（二）不准乱丢乱抛杂物、乱泼污水和随地吐痰，禁止在墙上乱刻、乱画、乱挂、乱贴、乱钉，禁止饲养宠物；

（三）严禁从窗户丢弃任何物品，不得在阳台、窗台和天台等处摆放任何有可能形成安全隐患的物品。

第十九条 禁止学生在公寓楼内从事任何形式的推销及其他经商活动。

第二十条 自觉维护公共秩序，不准在宿舍区乱停、乱摆、乱放各种车辆等。

第二十一条 严禁学生从事任何形式的赌博、观看淫秽录像等违法活动。

##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学年至少组织 1 次包含学生和学生公寓工作人员的自救、逃生等安全技能的模拟演练，针对学生公寓工作人员、入住学生及辅导员等每学期至少举办 1 次安全专题讲座和 1 次专题安全培训。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不断改善学生公寓的安全设施，设立必要的紧急通道、安全警示装

置、火灾预警监视系统、恶性用电识别装置等，通过技术手段防止火灾发生。加强学生公寓安全保卫人员的技术配备和条件保障，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安全保卫设施和装备的添置和更新。

第二十四条 学生公寓工作人员须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开展每周防火检查和每日防火巡查工作，建立防火巡查记录和工作台账，注重防火知识宣传，加强消防“四个能力”建设。

第二十五条 严禁学生在公寓内以任何理由存放或使用酒精炉、煤油炉、电炉等明火类及热得快、电热锅、电水壶等大功率物品；严禁学生在公寓内以任何理由使用电热毯、电吹风、应急灯、变压插座等电器；严禁学生在公寓内为具有储电功能的充电器及各类电器充电（经学校允许，因学习需要而自备的收录机、录音机、手机、手机充电宝、计算机等除外），违反者予以没收，并视情况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严禁私自更改供电线路、乱拉电线或网线、乱装电灯、乱安插座和在配电设施或线路上乱挂物品、在宿舍内点蜡烛等行为。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公寓区内吸烟、喝酒；严禁在公寓区内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易腐蚀、有毒、放射性物品；禁止燃放鞭炮、焚烧杂物等行为。

第二十八条 不准私自更换房间或床位，不得转借、出租个人床位，严禁留宿他人。

第二十九条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撬门破锁，不得擅自将本宿舍的钥匙转交给他人；宿舍内不存放贵重物品和大宗现金，对于笔记本电脑、手机等易携带的贵重物品，要随身携带，妥善保管。

第三十条 任何人不得从窗子、阳台出入宿舍，未经允许不得到楼顶天台。

第三十一条 学生搬进或搬出电脑、行李等物品时，要主动出示自己的学生证或校园卡，并在值班室登记后，方可进出。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发现宿舍的门锁被换或宿舍物品被盗时，要在第一时间向值班室报告，保护好现场并配合有关人员做好调查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生离开宿舍要关窗落锁，在宿舍休息时也要做好必要的安全防范。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未带钥匙无法进入宿舍时，须持本人有效证件到值班室登记，由值班人员开门。

## 第六章 设备与设施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按照上级批准的收费标准，配备学生公寓物品及设施。

第三十六条 学生要自觉维护宿舍内的水、电、暖、床架、壁橱、桌椅等学校统一配置的公共设施，不得私自移动位置或改变布局，所有设施出现损坏，责任人需照价赔偿，无法确定责任人时，由宿舍成员平均承担损失；恶意损坏者，除赔偿损失外，要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学生申请开通并使用网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学生要树立勤俭节约意识，做到“人走灯灭，人走水停”，杜绝浪费现象。

第三十九条 学生要遵守学校水电使用制度，树立节水节电意识，超额用电的，应自觉购买使用。

第四十条 学生要主动学习消防知识，自觉爱护消防设施，严禁任何形式的破坏行为。

## 第七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等任委员，负责领导全校学生住宿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职能：

（一）代表学校落实学生住宿管理，会同各学生管理单位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公寓的日常管理和生活服务；

（二）负责公寓内公共设施、设备的维护，确保学生公寓楼周边及楼内设施完好，做好对学生公寓公共区域各类安全隐患的排查与整改工作；

（三）负责学生公寓的分配与调整，办理学生住宿、退宿手续；

（四）负责学生公寓卫生工具的配备与管理；

（五）负责督促物业管理部门做好学生公寓的卫生保洁，维护学生公寓的生活秩序，保障住宿学生的权益；

（六）负责学生公寓内学生违纪事件和不文明行为的检查、监督，申请或建议对违纪学生进行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七）负责做好评比表彰学生公寓管理先进单位、班级、宿舍和个人的工作；

（八）负责对在公寓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和考核；

（九）加强公寓文化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贴近学生需要的公寓文化建设活动；

（十）负责对公寓物业的监督与考核。

第四十三条 财务处、资产管理处根据学生宿舍设施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审核年度维修、改造、更新、补充方案及预算等。

第四十四条 保卫处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或协助当地公安部门调查处理学生公寓发生的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盗窃等事件或案件；定期对学生公寓消防设施、安全通道进行检查，及时更换灭火器。

第四十五条 基建处负责保证学生公寓水、电、暖的正常供应，积极协助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做好公寓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和专项工程的实施。

第四十六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学生公寓楼周边环境的保洁及绿化。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住宿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卫生检查，确保研究生宿舍的和谐与安全；协助学生工作处做好研究生宿舍的规划、安排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各学院要积极探索学生宿舍行之有效的管理方式，逐步完善学院思想政治

教育与学生工作进公寓的组织体系，进一步发挥学生公寓的育人作用：

（一）学院领导干部及辅导员要深入公寓检查，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及思想情况，加强情感沟通，解决学生实际困难；

（二）加强学生安全意识、文明意识的教育与引导，强化对学生住宿行为与表现的检查与管理，负责对学生宿舍内部各类安全隐患的排查与整改，确保学生宿舍内安全稳定；

（三）及时调查处理学生在公寓的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四）加强公寓文化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贴近学生需要的公寓文化建设活动；

（五）会同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做好学生宿舍的安排和调整。

第四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公寓楼管会，各学院成立学生公寓自律组织。学生公寓楼管会主要职责有：

（一）加强与学校有关部门、物业服务单位等的联系；

（二）致力于开展文明宿舍评比、公寓文化创建；

（三）协助学校开展公共卫生检查、安全隐患查处、文化氛围营造、学生宿舍联谊、公寓信息传达、学生意见反馈、先进典型建树等工作。

各学院学生公寓自律组织主要职责有：

（一）积极推进学院学生公寓文化建设；

（二）负责所属学生公寓各项制度的宣传，办好公寓楼宣传栏；

（三）负责所属学生宿舍内不文明现象、违纪行为的检查和监督；

（四）负责所属学生宿舍内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向学院反映。

第五十条 在学生公寓设立学生社区，为心理咨询、党团组织和安全保卫工作进学生公寓创造条件。

第五十一条 每个公寓楼设立辅导员工作室，主要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行为管理和应急事件的处理，并以学生公寓为基地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培养学生的集体主义观念，丰富学生公寓文化生活，促进学生公寓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

##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五十二条 奖励：

（一）学校每年依据安全、公寓文化、卫生、纪律、公物维护、学习等指标进行考核，对成绩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二）学生公寓管理考核成绩是考核各学生管理单位、学生工作干部和宿舍管理人员工作实绩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三条 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者，给予当事者全校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二）若有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但因宿舍成员相互袒护而不能查清责任时，则每

个成员均被视为责任人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在发生疫情、突发事件等紧急状态时，学校可以根据需要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公寓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原《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山科大学字〔2005〕92 号）同时废止，其它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 4. 学生资助

### 关于减免经济困难学生学费的暂行规定

山科大学字[2006]159号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 减免学费对象主要是指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学生中经济困难的孤儿、伤残病学生、烈士子女、双下岗家庭子女、革命老区经济困难学生等。

**第二条** 学费减免等级分为全额减免、半额减免和部分减免。

**第三条** 每年按照每生（不含应届毕业生）50元的标准控制学费减免总额。

**第四条** 申请减免学费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学校纪律，上学年未受到过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3.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热爱所学专业，成绩良好；
4.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热爱集体，团结同学；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艰苦朴素，勤俭节约，无铺张浪费、吸烟、酗酒等不良现象；
6. 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且在参加勤工助学时无被用人单位辞退现象。

**第五条** 新生入学时因经济困难不能缴纳学费者，可以先办理新生“绿色通道”手续，申请缓交学费，入学后可以通过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缴纳学费，第二学年开始按学费减免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为加强对减免学费工作的领导，成立减免学费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为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财务处、监察审纪处负责人，减免学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

**第七条** 减免学费工作每年（一般在6月份）一次。程序是：由学生本人写出书面申请，填写《学费减免申请表》，经所在班级讨论，所在院（系）审核后，报校学费减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张榜公示。

**第八条** 学校对减免学费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进行不定期调查核实，对弄虚作假者，除追回被减免学费外，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九条** 本意见自2006年9月开始在不参加“三结合”成才工程的学生中实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关于减免经济困难学生学费的意见》（山科大学字〔2001〕31号）同时废止。

# 山东科技大学新生“绿色通道”实施办法

山科大学字〔2012〕5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学生精准资助，确保国家、山东省以及学校各项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意见》（鲁教财字〔2017〕5号）和《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鲁教财发〔2019〕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在学校全日制就读的、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院（系）认定小组、班级评议小组四级认定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团委、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各校区学生工作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全面领导和协调监督。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学校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八条 各学院（系）成立认定小组，由学院（系）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学生工作负责人任副组长，辅导员为成员，负责本学院（系）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审核管理。

第九条 各班级成立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班委会（团支委）成员代表、普通学

生代表为成员，负责本班级认定工作的资料收集和民主评议。评议小组成员中，普通学生代表应不低于班级人数的10%，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第十条 泰安校区、济南校区依据本办法，具体负责本校区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十一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分为困难和特殊困难二档。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不能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困难。

1. 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中有身体残疾或身患疾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
2. 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较大的；
3. 单亲家庭且单亲父亲（母亲）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基本需要的；
4. 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基本需要的；
5.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特殊困难。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4. 孤儿；
5. 烈士子女；
6.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7.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长期治疗的；
8. 因其他原因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

第十五条 学生被证明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通过认定的学生，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1.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2.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3.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4. 有其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按照集中认定和动态调整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则上每学年集中进行一次认定，期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第十七条 信息调查。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如实填写调查表，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无需提供调查表。

第十八条 个人申请。学生自愿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写《山东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供建档立卡、特困供养、城乡低保、孤儿、烈士子女、残疾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班级评议。班级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和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认定小组审核。

第二十条 院系评定。认定小组汇总、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并在学院（系）范围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二十一条 审核公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学生可向本学院（系）认定小组以书面形式提交认定异议申请书，各学院（系）认定小组在接到书面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学生如对本学院（系）认定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提交认定复查申请书的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二十二条 审批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应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二十四条 各级认定机构应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认定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认真履责,做到公平、公正。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系)应加强学生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系)要实时掌握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及时做出调整。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不定期地随机抽查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了解消费情况等方式进行核查。

第二十七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的学生,应及时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按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明确职责,认真履责,切实负责,对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者,将追究其责任,并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试行)》(山科大学字〔2018〕115号)同时废止。

# 山东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山科大发〔2020〕3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学生精准资助，确保国家、山东省以及学校各项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意见》（鲁教财字〔2017〕5号）和《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鲁教财发〔2019〕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在学校全日制就读的、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院（系）认定小组、班级评议小组四级认定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团委、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各校区学生工作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全面领导和协调监督。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学校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八条 各学院（系）成立认定小组，由学院（系）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学生工作负责人任副组长，辅导员为成员，负责本学院（系）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审核管理。

第九条 各班级成立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班委会（团支委）成员代表、普通学生代表为成员，负责本班级认定工作的资料收集和民主评议。评议小组成员中，普通学生代

表应不低于班级人数的 10%，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第十条 泰安校区、济南校区依据本办法，具体负责本校区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十一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分为困难和特殊困难二档。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不能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困难。

1. 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中有身体残疾或身患疾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
2. 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较大的；
3. 单亲家庭且单亲父亲（母亲）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基本需要的；
4. 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基本需要的；
5.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特殊困难。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4. 孤儿；
5. 烈士子女；
6.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7.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长期治疗的；
8. 因其他原因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

第十五条 学生被证明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通过认定

的学生，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1.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2.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3.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4. 有其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按照集中认定和动态调整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则上每学年集中进行一次认定，期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第十七条 信息调查。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如实填写调查表，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无需提供调查表。

第十八条 个人申请。学生自愿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写《山东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供建档立卡、特困供养、城乡低保、孤儿、烈士子女、残疾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班级评议。班级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和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认定小组审核。

第二十条 院系评定。认定小组汇总、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并在学院（系）范围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二十一条 审核公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学生可向本学院（系）认定小组以书面形式提交认定异议申请书，各学院（系）认定小组在接到书面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学生如对本学院（系）认定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提交认定复查申请书的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二十二条 审批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应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二十四条 各级认定机构应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认定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

认真履责，做到公平、公正。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系）应加强学生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系）要实时掌握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及时做出调整。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不定期地随机抽查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了解消费情况等方式进行核查。

第二十七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的学生，应及时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按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明确职责，认真履责，切实负责，对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者，将追究其责任，并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试行）》（山科大学字〔2018〕115号）同时废止。

# 山东科技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山科大学字〔2018〕11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7号）《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3号）《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鲁学助〔2012〕11号）《关于加强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2014〕7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以下统称国家奖助学金。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山东省财政共同出资设立。我校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由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学校本科学生人数，统筹考虑学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专业特点等因素统一分配，用于奖励或资助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四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校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发放工作，学生工作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000元，依据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为三档，一档每人每年2000元，二档每人每年3000元，三档每人每年4000元。

第八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二）其他条件

#### 1. 国家奖学金

- （1）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 （2）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创业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上一学年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3) 对于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超出前10%，但均位于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①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②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③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④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⑤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⑥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⑦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1)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2) 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30%；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可以位于前5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3)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上一学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3. 国家助学金

(1)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2) 原则上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补助范围，并按照就高原则落实国家助学金标准；

(3)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原则上本学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学生仅可以申请一档国家助学金，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一档或二档国家助学金，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一、二、三档中任意一档国家助学金。

###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九条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确定的我校当年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学生工作处按照各校区、各学院学生数、专业特点等，提出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条 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由学生工作处向各校区、各学院下达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统一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国家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一般为每年10月份，具体评审时间以当年省教育厅的规定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系）提出申请，填写国家奖助学金申请表，其中申请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需上报个人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

（二）各学院（系）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困难程度、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确定获奖学生初评名单，并在全学院（系）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各学院（系）将公示无异议的初评学生信息、学生申请材料等通过山东省奖学金评审系统报送，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评审；

（四）学生工作处对各校区、各学院（系）获奖学生初评名单进行综合评审后，将我校当年度获奖学生名单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不能涉及学生隐私。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互不兼得，但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 第五章 国家奖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国家奖助学金由财务处统一发放，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划入获奖学生账户，国家奖学金由上级部门颁发奖励证书，并记入获奖学生学籍档案；国家助学金按月划入获资助的学生账户。

第十五条 各学院（系）要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本办法认真做好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六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校区、各学院（系）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和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严肃查处评审过程中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学生在参评期间如有弄虚作假、瞒报、违纪行为，学校将取消其评审资格；对获得奖助学金后，生活不节俭、铺张浪费的学生，学校将收回其已发放的奖励或资助资金。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科技大学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及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山科大学字〔2012〕53号）同时废止。

# 山东科技大学 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山科大学字〔2018〕11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鲁学助〔2012〕11号）《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14〕17号）《关于规范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鲁学助〔2014〕18号）《山东省普通高校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14〕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的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以下统称省政府奖助学金。

第三条省政府奖助学金由山东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我校省政府奖助学金名额由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学校本科学生人数，统筹考虑学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专业特点等因素统一分配，用于奖励或资助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四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校省政府奖助学金的评审、发放工作，学生工作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省政府奖助学金的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平均5000元/年，一等奖6000元/年，二等奖5000元/年，三等奖4000元/年。

第七条省政府奖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二）其他条件

#### 1. 省政府奖学金

- （1）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 （2）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创业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15%，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 （3）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5%，但均位于前30%，必须在

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①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省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②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③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④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⑤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我省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或参加省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第一名、集体项目第一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⑥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⑦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或获山东省级三好学生、山东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山东省高校十大优秀学生、山东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山东省青年五四奖章等省级荣誉称号。

## 2.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1)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2) 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30%；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可以位于前 5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3)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上一学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3.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1) 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西藏自治区或青海海北藏族自治州，民族为非汉族；

(2)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3)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上一学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八条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确定的我校当年省政府奖助学金名额，学生工作处按照各校

区、各学院学生数、专业特点等，提出省政府奖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九条 省政府奖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经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由学生工作处向各校区、各学院下达省政府奖助学金名额，统一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省政府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一般为每年 10 月份，具体评审时间以当年山东省教育厅的规定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省政府奖助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向所在学院（系）提出申请，应填写省政府奖助学金申请表，其中申请省政府奖助学金的学生应上报个人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

（二）各学院（系）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困难程度、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确定获奖学生初评名单，并在全学院（系）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各校区、各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初评学生信息、学生申请材料等通过山东省奖助学金评审系统报送，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评审；

（四）学生工作处对各校区、各学院获奖学生初评名单进行综合评审后，将我校当年度获奖学生名单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不能涉及学生隐私。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互不兼得，但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省政府奖助学金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发放，一次性划入获奖学生账户，其中省政府奖学金由上级部门颁发奖励证书，并记入获奖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各学院（系）要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本办法认真做好省政府奖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五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校区、各学院（系）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严肃查处评审过程中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学生在参评期间中如有弄虚作假、瞒报、违纪行为，学校将取消其评审资格；对获得奖助学金后，生活不节俭、铺张浪费的学生，学校将收回其已发放的奖励或资助资金。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山东科技大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运行机制，规范贷款资格审核程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66号）《山东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对象贷款资格审核暂行办法》（鲁教财字〔2009〕2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教财字〔2014〕180号）和《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字〔201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三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生源地贷款原则上用于借款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

第四条 本办法只适用于山东省籍学生，其他省籍学生按照生源地省份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校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学生工作处组织具体实施。

第六条 各学院（系）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负责相关资助政策和征信知识的宣传、助学贷款资格的审查、学生信息的上报以及学生诚信教育活动的组织等工作。

第七条 学生工作处分工职责：

- （一）全面负责我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 （二）负责我校生源地信用助学借款学生信息和收费账户信息的维护，续贷声明审核以及借款学生回执单信息录入等工作；
- （三）负责与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沟通，做好贷款毕业生的个人信息变更（包括学生就业、升学、转学、退学等）、毕业确认等工作，协助做好贷款毕业生的贷款回收工作；
- （四）组织各学院（系）做好学生的诚信教育工作，宣传征信知识，培养学生的诚信意识，教育学生信守承诺、按时还款。

第八条 财务处分工职责：

- （一）负责向贷款经办机构开具借款人学习期间所需学费、住宿费等有关费用证明；

(二) 负责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到款电汇单的审核、录入以及资金划转等工作。

第九条 教务处分工职责：

(一) 负责出具借款学生的在校证明；

(二) 负责出具借款学生的休学、留级、退学等学籍变更证明。

第十条 各学院（系）分工职责：

(一) 负责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的宣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调查、审核；

(二) 负责借款学生贷款回执单的收集、审核、上报；

(三) 负责做好贷款毕业生的个人信息变更、毕业确认、诚信教育等工作；

(四) 负责个人征信知识的宣传，让借款学生充分认识到违约的严重后果，提高学生的诚信意识，建立借款学生诚信档案；

(五) 负责建立贷款毕业生的联系机制，协助学校、经办银行做好国家助学贷款的回收工作。

### 第三章 贷款对象及条件

第十一条 贷款对象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学学生、研究生。

第十二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三) 被我校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或高校在读本科生、研究生；

(四)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同一个县（市、区）；

(五) 学生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六) 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 第四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十三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额度原则上本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贷款额度的，按实际金额确定。

第十四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 13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20 年，其中，在校生按剩余学习年限加 13 年确定。学制超过 4 年或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的还贷期限。

第十五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不上浮。

第十六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全部由山东省财政贴息，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

### 第五章 贷款程序

第十七条贷款申请。每年5月中旬，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s://sls.cdb.com.cn>)进行贷款申请，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申请信息，导出并打印《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两份）。首次申请贷款的学生需持《申请表》前往高中、村（居）委会、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任一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加盖公章。

第十八条 贷款申请受理。借款学生持高中、村（居）委会或乡镇（街道）民政部门盖章的申请表、高校录取通知书（在读学生持学生证）、本人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上述复印件，向生源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贷款申请。生源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借款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与借款学生签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一式四份），打印《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含验证码）。

再次申请贷款时，借款学生不需要再进行资格审查，需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提出续贷申请，填写续贷声明后，提交系统导出经本人签字的《申请表》（一式两份）和学生证复印件（一份）。

第十九条 借款学生报到注册。新学期开学后，借款学生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到学校报到、注册，办理相关入学手续。

第二十条电子合同回执单确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借款学生的学费住宿费金额和受理证明验证码。生源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电子合同回执单生效。

第二十一条贷款发放。11月中旬，国家开发银行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将用于缴纳学费、住宿费的贷款直接划转学校指定账户，剩余贷款划转系统默认的个人支付宝账户（贷款合同生效时，系统将自动生成支付宝账户）。学生可以在指定银行开立结算账户，与个人支付宝账户绑定后，剩余贷款资金可提现用于生活费。

第二十二条毕业确认。借款学生毕业前，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变更个人信息，提交“毕业确认”申请，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审核，完成毕业确认。

## 第六章 合同变更

第二十三条 身份信息变更。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发生更名或变更身份证号码的，需本人持公安部门身份信息变更证明到生源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现场申请、办理，经审批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就学信息变更。借款学生发生休学、升学、留级、退学、开除学籍、出国、转学等情况的，需本人持身份证、录取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到生源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现场申请，对高校名称、学制、毕业年份、合同贴息起止日、宽限期和到期日等信息进行变更，经审批后生效。未及时变更的，产生的利息和相关责任由借款学生本人承担。

## 第七章 贷款偿还及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学生毕业后3年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学生可以只付利息不偿还本金，宽限期

后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毕业当年9月1日起开始自付利息，每年的12月20日为正常还息日。宽限期结束后次年的12月20日除自付利息外开始等额还本，贷款期限最后一年的9月20日要求全部还清。

第二十六条正常还款。每年11月底前，学生通过“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本年度应还本金及利息金额，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应还本息充值到借款合同约定的支付宝账户，12月20日系统自动扣款。

第二十七条提前还款。学生于每年（11月除外）的1日至10日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提前还款申请，并于当月的15日前将提前还款费用足额充值到借款合同约定的支付宝账户，当月20日系统自动扣款；或到学生生源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还款。

第二十八条借款学生发生违约行为，需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一）失约惩戒：未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贷款本金的，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正常借款利率的130%。

（二）失信惩戒：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发银行将对多次逾期、恶意拖欠贷款的借款学生采取以下措施：

1. 将违约学生信息及共同借款人信息载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一旦不良信用记录被载入个人征信系统，将直接限制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的个人信用卡、购房、购车贷款等几乎所有与金融机构有关的金融产品的申请与使用；

2. 将违约学生信息载入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并向违约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就业单位通报违约情况；

3. 违约情节严重的贷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科技大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暂行办法》（山科大学字〔2012〕51号）同时废止。

# 山东科技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山科大学字〔2018〕11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字〔2007〕7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字〔2014〕25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意见》（鲁教财字〔2017〕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生是指我校招收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四条 勤工助学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内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勤工助学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勤工助学日常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第七条 各学院（系）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学生勤工助学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按照“谁用人，谁负责”原则，各用人单位负责勤工助学学生的教育管理与考核工作。

第九条 各学院（系）要加强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充分发挥勤工助学综合育人效应，培养学生的感恩意识，要教育引导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

第十条 泰安校区、济南校区分别负责本校区勤工助学工作的组织实施。

##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十一条 设岗原则

- （一）岗位工作时间不能与学生的学习时间相冲突；
- （二）不得安排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 （三）所设岗位不能替代校内教职员工的本职工作；
- （四）原则上固定岗位每月平均上岗工时不低于20小时，每周不超过8个小时，每月

不超过 40 个小时；

（五）学校依据用人单位人员定编情况，根据其工作性质、工作任务和工作内容，结合研究生“三助”岗位设置等情况，编制勤工助学岗位设置计划，原则上每年核定一次。

**第十二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及以上的长期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设置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月的工作岗位。

（三）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须由用人单位提出设岗申请，经审批后方可设立。

#### **第四章 申请审批**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岗位优先安排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建档立卡学生优先上岗。

**第十四条** 勤工助学固定岗位调整原则上每学年集中组织一次，其程序为：

（一）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根据学校发布的勤工助学岗位，向所在学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山东科技大学勤工助学申请报名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学院（系）审核。各学院（系）根据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审核，研究同意后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岗位面试。各用人单位依据学校审批的勤工助学岗位数，结合本单位用人要求及应聘学生相关材料对学生进行岗位面试，确定初选人员名单，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备案；

（四）审批上岗。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用人单位确定的初选学生进行审核，向用人单位及学生反馈后，学生可上岗工作。

**第十五条** 经过批准上岗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个学期。

**第十六条** 临时岗位申请审批程序参照固定岗位进行。

####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七条 岗位管理**

（一）原则上实行一人一岗制；

（二）用人单位不得随意辞退勤工助学学生，若学生确实不适合岗位工作，用人单位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视情况调整该学生的勤工助学岗位或取消其岗位；

（三）勤工助学学生因故不能正常上岗，应及时向用人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岗；连续一周无故不上岗，视为自动放弃勤工助学；中途因故需要停止勤工助学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用人单位批准后办理离岗手续。

（四）对在勤工助学过程中违反工作纪律等要求的，视情况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各用人单位应明确勤工助学岗位的工作内容、操作规程、工作要求和 work 纪律，切实做好勤工助学学生的岗前培训。

## 第十九条 工作考核

(一)各用人单位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考核工作,要按照岗位制定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加强学生日常考勤,真实客观、公平公正地落实岗位考核工作;

(二)勤工助学按月进行考核,考核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三)各用人单位应在每月末完成本月勤工助学考核工作,并组织填写《山东科技大学学生勤工助学考核表》(以下简称“考核表”),确定每名在岗学生的考核等级、上岗时间,经考核人签字、单位盖章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为确保学生勤工助学酬金及时发放,各用人单位应确保考核工作的时效性,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核,对多次出现未及时考核、报送考核结果的用人单位,学校视情况核减其勤工助学岗位。

## 第六章 酬金标准及发放

第二十条 经费来源。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其酬金由学校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酬金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二十一条 酬金标准。在规定上岗时间范围内,固定岗位酬金原则上以不低于学校(校区)驻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为计酬基准核算小时工资,结合岗位性质和学校勤工助学岗位总量,可适当上下浮动。临时岗位酬金参照固定岗位酬金标准。

第二十二条 酬金调整。学校应根据国家、山东省学生资助有关政策的变化,及时对勤工助学酬金进行调整。调整时,由学生工作处会同财务处等部门提出调整意见,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酬金发放。学生勤工助学酬金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各用人单位提交的“考核表”进行审核汇总,编制勤工助学酬金发放表并提交财务处。财务处负责将酬金发放到学生个人账户。

第二十四条 因用人单位未及时考核或未按时报送考核表等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发放学生勤工助学酬金时,用人单位需向学生工作处提交书面补发申请,并负责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

## 第七章 校外勤工助学组织管理

第二十五条 由学校组织的校外勤工助学应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管理,注重与学生学业发展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六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参加勤工助学,须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核同意,与用人单位达成初步协议,并向其推荐符合要求的学生。

第二十七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校区)驻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由校外用人单位直接发放给学生。

第二十八条在校外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纠纷或学生意外事故，应双方协议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办法》（山科大学〔2006〕161号）同时废止。

## 5. 心理健康

### 山东科技大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办法

山科大党发〔2020〕60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提高大学生心理素质，促进大学生身心健康和谐发展，提升心理育人质量，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学校“厚基础、精专业、重实践、强创新、高素质”应用创新型人才培养目标，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统一，构建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平台保障“五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需求，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义和利、群和己、成和败、得和失，培育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性与实效性相结合。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心理健康教育规律，科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逐步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体系，切实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有效解决学生思想、心理和行为问题。

（二）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坚持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对每个学生心理健康发展负责，关注学生个体差异，注重方式方法创新，分层分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满足不同学生群体心理健康服务需求。

（三）主导性与主体性相结合。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心理咨询师、辅导员、班主任等育人主体的主导作用，强化家校育人合力。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学生主动性、积极性，培养自主自助维护心理健康的意识和能力。

（四）发展性与预防性相结合。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和传播，充分挖掘学生心理潜能，培养积极心理品质，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重视心理问题的及时疏导，加强心理危机预防干预，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严重心理危机个案的发生。

#### 三、工作途径

（一）推进知识教育。健全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结合实际，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规范课程设置，对新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选修课程，实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公共必修课原则上应设置2个学分、32个学时。创新心理健康教育教学手段，有效改进教学方法，通过线上线下、案

例教学、体验活动、行为训练、心理情景剧等多种形式，激发大学生学习兴趣，提高课堂教学效果，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二）开展宣传活动。加强宣传普及，每年5-6月和10-11月集中开展“5·25”心理健康教育月和新生主题教育月活动，在校园内营造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氛围。拓展传播渠道，根据我校学生的心理特征和心理发展规律，推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传统优势同信息技术相融合，在依托校报、广播、书刊、宣传栏等传统媒体的基础上，主动占领网络心理健康教育新阵地，充分利用微信、抖音、微博、网站等网络媒体，建设好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服务性于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新媒体平台，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心理保健能力。强化家校育人合力，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以健康和谐的家庭环境影响学生，有效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实效。

（三）强化咨询服务。优化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建设好使用好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室、心理咨询室、团体心理辅导室、心理放松室、心理宣泄室等专用区域，积极构建教育与指导、咨询与自助、自助与他助紧密结合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体系。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的值班、预约、转介、重点反馈等制度，通过开展个别咨询、团体咨询、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等多种形式的心理辅导和咨询工作，为学生提供及时、有效、高质量的心理健康指导与服务。实施分类引导，针对不同学段、不同专业的学生，精准施策，因材施教，把解决思想问题、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在关心呵护和暖心帮扶中开展教育引导。遵循保密原则，建立心理健康数据安全保护机制，保护学生隐私，杜绝信息泄露。

（四）加强预防干预。每年开展新生心理普查，完善心理测评方式，优化量表选用，为新生建立完善的心里档案，准确把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及变化规律。积极做好心理问题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干预工作，重点做好学业困难、家庭经济困难、特殊突发情况等学生的心理辅导和咨询工作，做到心理问题及早发现、及时预防、有效干预。健全心理危机预防机制，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形成快速反应机制，做好对心理危机学生的跟踪服务，注重做好特殊时期、不同季节的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加强专兼职教师的专业化培养，定期开展案例督导和个案研讨，不断提高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专业化水平。建立心理危机转介机制，定期邀请校外专家入校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及时转介疑似患有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的学生到专业机构接受诊断和治疗。

#### **四、工作保障**

（一）组织保障。学校成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统筹协调全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开展。学院成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小组，学院党委副书记为组长，系主任、辅导员、班主任为主要成员，具体负责本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工作，指导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协会开展教育活动，普及心理健康知识；班级设立心理联络员，宿舍设立心理观察员，具体负责开展班级和宿舍相关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员、心理动态变化气象员和心理健康工作信息员的作用。

（二）队伍保障。采用多种形式建立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专兼结合、专业互补、相对稳定的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管理，落实好职务（职称）评聘工作。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要具有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学历和专业资质，要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配备，至少配备 2 名专职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兼职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学历和专业资质，配合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课堂教学、宣传教育、心理咨询等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兼职教师开展心理咨询工作由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统筹安排，兼职教师开展心理咨询纳入教学工作量核算。聘任校外专家入校服务，定期进校开展工作，按照工作量发放劳动报酬。

（三）经费保障。设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项经费，列入预算，保障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专业培养。积极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培训，提高专业化水平。保证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 40 学时的专业培训，或参加至少 2 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学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

（五）科学研究。积极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科学研究，加强与其他高校、社会机构的交流合作，用科学的理论和办法，建立适合我校特点的心理健康教育新途径、新模式，不断提高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水平。

## 五、附则

本意见自下文之日起实施，原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山科大学字〔2005〕162 号）同时废止。

# 山东科技大学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预案

为有效应对校园内由于心理障碍而引发的自伤或他伤事件，保障救助工作能在有关部门中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和水平，及时控制事态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 一、心理危机干预的范围及对象

（一）心理危机是指学生在面临自然、社会或个人的重大事件时，由于无法自我控制、自我调节自己的感知与体验而出现的情绪与行为的严重失衡状态。心理危机干预指对处在心理危机状态下的个人采取明确有效措施，使之最终战胜危机，重新适应生活，又称情绪急救。危机干预的主要目的有二，一是避免自伤或伤及他人，二是恢复心理平衡与动力。

（二）心理危机干预的对象。对存在下列因素之一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高危个体予以特别关注：

1. 过去有自杀的企图或行为者；
2. 家庭亲友中有自杀史或自杀倾向者；
3. 刚刚经历失恋、学业失败、躯体疾病、家庭变故、人际冲突或突遭重挫者；
4. 情绪低落抑郁者（超过半个月）；
5. 性格有明显缺陷者；
6. 长期有睡眠障碍者；
7. 有强烈的罪恶感、缺陷感或不安全感者；
8. 社会支持系统长期缺乏或丧失者；
9. 有明显的精神障碍者；
10. 存在明显的攻击性行为或暴力倾向，或其它可能对自身、他人、社会造成危害者；
11. 由于身边的同学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产生恐慌、担心、焦虑、困扰者。

（三）对近期发出下列警示讯号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的重点对象及时进行危机评估与干预：

1. 谈论过自杀及自杀方法，包括在信件、日记、图画或只言片语中流露死亡念头者，如“怎样自杀最好”、“这个世界再也没有什么值得我留恋”等。
2. 举止异常、行为明显改变者，如食欲不好，失眠；回避与他人接触，与集体不融洽或过分注意别人；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请客、赔礼道歉、述说告别的话；一段时间内，无故旷课，成绩明显下降，想退学。
3. 情绪异常者，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恐惧，易感情冲动、攻击或情绪异常低落，自罪自责，有强烈的罪恶感；平时对人麻木、冷淡，突然一改常态，恐怖感、孤独感消失等。

## 二、心理危机干预的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处、校团委、保卫处、校医院等单位负责人和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担任。学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规划和领导我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监督有关部门认真履行危机干预工作的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

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主要负责从技术层面甄别所需干预学生状况，多渠道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开展心理健康普查与心理咨询工作，组织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人员参加危机干预技巧和方法的学习、培训，聘请专家开展讲座，为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做好预防教育、早期预警、危机干预、后期跟踪、事件处理等基础性工作。

各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负责，学生辅导员、学生班级心理联络员形成心理危机预警、干预网络，对重点关注人群给予关心和支持，密切关注他们心理和情绪的发展和变化。

### **三、心理危机干预的预警**

(一) 学校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制度。在每年入校新生中，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要开展心理普查工作，为每个学生建立心理档案，并建立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存储库。对筛查出来的可能存在心理问题的学生，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要及时回访，准确了解情况。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要在平时生活中对此部分学生予以更多关心和帮助，及时动态掌握学生的心理变化。

(二) 建立心理联络员汇报制度。班级心理联络员须掌握必要的心理学知识，校、院两级机构要加大对他们的技能培训。心理联络员要热心关注周围同学的心理动向，发现学生心理危机情况，及时向学院心理辅导员老师反映。

(三) 学院心理辅导员要深入到学生当中，及时了解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并区别情况，找有心理波动的学生及时谈话，如有进一步发展、恶化的倾向，须及时向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报告，由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请相关专家对学生进行预诊和危机风险评估，提出危机干预措施和初步的治疗建议。

### **四、心理危机干预的措施**

(一) 全体教师尤其是各学院心理辅导员应经常关心危机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帮助解决实际中的困难。学生心理联络员，对危机学生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帮助，使他们感受到周围环境的温暖。学院应动员有心理困难学生的家长、朋友、同学对他们多一些关爱与支持，必要时应要求当事人亲人来校陪伴。

(二) 对有心理危机的学生应进行及时治疗。对危机程度不高者，以在校接受心理治疗或到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接受心理治疗为主。对危机程度较高者，必须立即将其送往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

(三) 对于学校可以调控的引发学生心理危机的人或情景等刺激物，学院应协调有关部门及时阻断，消除对危机个体的持续不良刺激。对于危机个体遭遇刺激后引起紧张性反应可能攻击的对象，学院应采取保护或回避措施。学生辅导员、校医院、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在接待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来访时，在其危机尚未解除的情况下，不允许让学生独自离开，

并立即报告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及学生所在学院，采取积极稳妥的措施后方可离开。

（四）对有心理危机的学生在校期间要进行必要的监护。

1. 对心理危机较轻，能正常学习者，学院应成立以学生干部为负责人及同寝室同学为主的不少于三人的学生监护小组，以及时了解该生的心理与行为状况，对该生进行安全监护。监护小组应及时向学院汇报该生的情况，学院应及时向学生家长通报有关情况。

2. 对于危机程度较高但能在校坚持学习并接受治疗者，学院应通知学生家长，向家长说明情况，家长如愿意将其接回家治疗则让学生休学回家治疗，如家长不愿意接其回家则在与家长签订书面协议后由家长陪伴监护。

3. 经专家组评估与确认有严重心理危机者，学院应通知学生家长立即来校，并对学生作休学处理，让家长将学生接回家或送医院治疗。在学院与学生家长作安全责任移交之前，学院应对该生作24小时特别监护。对心理危机特别严重者，学院应立即向学校保卫处通报情况，由保卫处派人进行24小时特别监护，或在有监护的情况下送医院治疗，以防事态进一步恶化。对于出现危机事故的学生在医院接受治疗救治期间，学院亦应指派相关人员根据医院要求在病房进行24小时特别监护。对没有监护能力或不配合学校的家长，院（系）应对学生强制采取治疗措施或派人将学生遣送回家，并视情况为其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

（五）对于突发学生自伤自毁、伤害他人等事故，学生所在学院的学生工作干部，应闻讯后立即赶赴现场，并立即报告给学生处、保卫处、校医院等。上述各部门在接到通知后应派人立即赶到现场，进行紧急援救。特殊情况下，学院可以先将学生送医院治疗，然后向有关部门汇报。现场紧急救助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1. 学生处负责现场的指挥协调；

2. 保卫处负责保护现场，配合学院对当事人实施生命救护，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配合学院及医疗部门对学生进行医疗救护过程中的安全监护；

3. 校医院负责对当事人实施紧急救治，或配合相关人员护送其转入医院治疗；

4. 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负责制定心理危机救助方案，稳定当事人情绪。

## 五、危机干预的后期维护

（一）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大恶性事件发生时，心理危机干预人员无法到达现场，需对当事人采取事后补救性的心理干预，比如，学生服毒自杀未遂，被抢救回来后的心理危机干预；对发生恶性事件的当事人相关人群要开展维护性心理干预，如与自杀同学关系密切的朋友、同学、室友等。

（二）因心理原因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需向学校提供由权威机构出具的心理康复证明。所在学院应密切关注，妥善安排其生活，建立良好的心理支持系统。所在班级心理联络员应密切关注其心理变化情况，防止当事人心理状况的反弹。同时，应当和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保持密切联系。

（三）学生心理危机事件发生后，学生所在学院应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将该生的详细个人

资料提供给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备案。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要对心理危机干预效果进行评估，对事前征兆、事发状态、事中干预、事后疏导等情况认真梳理，尤其对那些行之有效、操作性强的手段和措施认真总结，以备今后参考。

（四）各学院在开展危机干预与危机事故处理过程中，应做好资料的收集与证据保留工作，包括重要的电话录音、谈话录音、记录、书信、照片等。

（五）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各部门，应在危机发生时服从指挥，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因渎职造成学生生命损失的，要对单位或个人追究责任。属下列情况之中的，要追究单位或个人责任：

1. 危机事件处理过程中需要某些单位协助而不服从协调部门指挥的；
2. 参与危机干预事故处理的单位，在接到学生心理危机事故报告后，故意拖延时间不能及时赶到现场，或在现场不配合、不服从统一指挥而延误救治时机而造成一定影响的；
3. 学院对学生存在的心理危机不闻不问，或知情不报，或不及时上报，或执行学校危机干预方案不力造成事态进一步扩大的。

## **六、附则**

本预案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6. 队伍建设

### 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校党字〔2013〕70号

为切实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的辅导员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24号）、《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鲁高工委〔2006〕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

辅导员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是高校教师队伍和管理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辅导员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大学生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是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是维护高校和社会稳定、保证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全校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把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一项具有长期性、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政治任务，作为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中之重，精心规划，制定政策，强化措施，抓好落实。

#### 二、进一步明确辅导员的工作目标、工作要求和工作职责

##### （一）辅导员的工作目标

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帮助学生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学生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精神，确立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引导学生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培养学生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自觉养成高尚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呵护学生个性发展，指导学生优化心理品质，健全人格，提高身心健康素质；激发学生创造天性，促进学生提高学习能力，增强沟通能力，培育创新意识、协作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综合素质和社会竞争力。

##### （二）辅导员的工作要求

1. 认真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服务育人工作，与班主任密切配合，加强学生班级建设和管理。

2. 遵循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主动学习和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与方法，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工作技能和水平，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与成才。

3. 定期开展相关工作调查和研究，分析工作对象和工作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

4. 注重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特别是网络等现代科学技术和手段，努力拓展工作途径，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5. 每学期组织主题班会不少于 2 次，随堂听课不少于 5 次，与每个学生谈心不少于 1 次；每周进学生宿舍不少于 1 次，每天撰写工作日志，每次班会、听课、谈话做好记录；所带学生年违纪率不超过 1%；学生满意率不低于 85%。

### （三）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辅导员应坚持以思想政治教育为核心工作，寓教育于引导中；以学生发展指导为主题工作，寓指导于辅导之中；以学生事务管理为基础工作，寓管理于服务之中。

1. 思想政治教育与引导。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经常深入学生中间，开展与学生谈心活动；指导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问题，及时掌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品德行为引导工作。

2. 学风建设工作。全面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加强与任课教师的沟通，选树先进典型，关爱学习困难学生，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标、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促进学业进步。

3. 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建立学生班级档案，做好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考核工作，指导班级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营造积极向上、宽松和谐的氛围。全面、客观、准确评价学生，做好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违纪处理等工作。

4. 党团和社团工作指导。协助基层党组织指导学生党支部建设，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学生团支部建设、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做好团员的教育、评议和推优入党工作。指导学生社团建设，支持学生开展积极健康向上的文化、体育、科技和社会实践活动。

5. 安全稳定工作。开展日常安全、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教育，提高学生安全意识；针对学生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化解矛盾冲突；参与处理突发事件，维护好校园的安全稳定和学生安全。

6. 就业和创业工作。积极开展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加强学生创业教育，帮助学生设计职业生涯规划，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促进学生实现充分就业。

7. 学生资助工作。落实好对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有关工作，组织好勤工助学、助学贷款，开展关爱活动，资助育人，积极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8. 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知识的普及，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由于学生心理疾患而导致的各种问题，努力防止因心理问题引发恶性事故。

9. 公寓管理工作。加强学生公寓文化建设，经常深入学生公寓，指导学生积极开展各种公寓文化建设活动，不断营造良好的公寓卫生环境和文化环境。

### 三、注重辅导员配备与选聘的科学合理性

(一) 学校按师生比 1: 200 的比例配备本、专科生专职辅导员岗位。原则上按照师生比 1: 300 的比例配备研究生专职辅导员。研究生专业导师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要担负重要职责。

(二) 辅导员须直接带班, 辅导员担任党团工作或其他兼职工作, 不得影响辅导员的本职工作, 担任院(系)分管学生工作领导职务、团干部职务者可适当减少带学生人数。

(三) 专职辅导员可兼任学生党支部书记、院(系)团委(团总支)书记等职务, 并可承担形势与政策课、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创业教育、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 原则上每学期不多于 30 学时。

(四) 为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 每个本、专科班级应配备一名兼职班主任, 协助辅导员开展工作。

#### (五) 辅导员的选聘标准

1. 中共党员, 全日制毕业的优秀研究生;
2. 具有 1 年以上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的经历;
3. 具有一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水平和职业素养, 政治立场坚定, 德才兼备, 潜心教书育人, 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事业, 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
4. 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 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六) 辅导员选聘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 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进行。学校成立辅导员选聘工作组, 根据辅导员任职条件及笔试、面试、考核等相关程序,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 四、完善辅导员的培养体系建设, 提高辅导员的综合素质

(一) 辅导员培养纳入学校师资培养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 享受专任教师培养同等待遇。

(二) 建立辅导员上岗培训、日常培训、职业培训、专题培训等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体系, 加强对辅导员的培训, 系统学习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发展指导、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的知识。有计划地组织辅导员参加国际国内交流、考察、进修深造和挂职锻炼。学校每年划拨专项经费, 支持辅导员培训和结合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开展理论学术研究。

(三) 辅导员要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 紧密结合工作实际, 积极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知识和相关专业知识, 开展工作研究, 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创新能力。每年撰写学生工作方面的论文不少于 1 篇。

### 五、切实落实辅导员的待遇, 为辅导员的发展提供保障

(一) 辅导员在参加校内干部培训、会议, 听报告, 阅读有关文件等方面, 享受处级干部政治待遇。

(二) 学校积极创造条件, 确保辅导员实际收入不低于同期专任教师的平均水平; 在通讯经费等方面给予补贴, 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保障。

（三）辅导员行政职级晋升按照学校干部选拔规定执行。竞聘其他岗位高一级行政职务时，同等条件下，有辅导员工作经历者优先聘任。

（四）专职辅导员根据教师系列分级聘任的标准和要求，按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条件参与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专职辅导员）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其评聘实行标准单列、指标单列、序列单列、评审单列。辅导员的职称岗位按学校统一的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设置。评聘标准坚持以工作实绩为主、兼顾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对于中级以下职称主要侧重考察工作实绩。对高级职务还应侧重考查组织领导能力、创新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

## **六、健全辅导员的考核体系，提高辅导员队伍的管理水平**

（一）辅导员的年度考核按照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的有关规定进行；定期考核一般每两年组织一次，由学生工作部统一安排，各院系组织实施。辅导员考核结果与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二）学校开展“山东科技大学优秀辅导员”评选活动，纳入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系列给予表彰奖励。

（三）对履行职责不力、考核不合格的辅导员，解除辅导员岗位聘任，按学校人事管理相关规定处理。对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解除辅导员岗位聘任并追究相关责任。

## **七、强化辅导员队伍建设的组织领导，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一）辅导员队伍建设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副校长具体分管辅导员队伍建设，定期召开党政专题会议分析、研究、部署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

（二）辅导员实行学校和院（系）双重领导。学生工作部是管理辅导员队伍的职能部门，负责辅导员的培养、管理、考核、奖惩等工作。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要做好辅导员队伍的定编、定岗和职级晋升等工作。院（系）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 关于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的实施意见

校党字〔2019〕34号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通知》精神，为推动我校领导干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履行育人育才、维护稳定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现就加强和改进学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通过建立健全学校领导、处级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制度，完善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机制，促使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自觉增强政治责任感，切实做到深入学生、关爱学生、答疑解惑、解决问题，推动解决学生思想、心理、生活、就业等实际问题，不断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亲和力、针对性，真正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学生的心坎上。

## 二、工作形式

1. 校党委常委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联系学院（系、部）分工，确定1个学生班级、宿舍或社团作为联系对象。

2. 学校机关部门和教辅单位处级干部每人联系1个学生班级、宿舍或社团。

3. 各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每人联系本学院1个学生班级、宿舍或社团（直接带学生的副书记兼副院长除外）。各学院要按照班子成员分工情况，结合不同年级学生特点和需求，合理确定联系对象。

4.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全体管理干部每人确定1个学生班级、宿舍或社团作为联系对象，并直接担任该学生班级的班主任，结合各自分工或工作职责，把相当部分的时间精力放在一线联系学生上。

## 三、工作内容

1. 做党的方针政策的宣讲人。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改革开放四十年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生的巨大变化，宣传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重大举措和取得的成绩，宣传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用正确的价值观念引领、启迪学生。

2. 做学生健康成长的引路人。了解学生的思想、心理、生活等各方面的动态，加强“三个关爱”工作，关心关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习困难学生、需要心理帮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及时向有关方面反映和解决学生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指导班级加强班风学风建设，帮助学生制定职业生涯规划、确立成才目标、加强就业指导。

3. 做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联系人。通过联系学生班级，了解学生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学生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有针对性地指导辅导员开展学生工作，提高辅导员的综合素质，共同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 **四、工作任务**

1. 通过参加学生主题党日团日、主题班会、文体竞赛等活动，深入学生班级、公寓、社团等，了解学生学习、思想、言行、诉求等情况； 2. 讲授形势与政策课或党课，面对面为学生作形势报告、座谈交流、开设讲座等；

3. 及时汇总分析学生反映的问题、提出的建议，指导辅导员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理等工作。

####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各自工作职能，全面落实好各项任务，校、处级领导干部原则上均要联系学生。要全面落实工作责任，既要明确所联系的具体学生班级、宿舍或学生社团，又要把各项工作做具体、做深入、做细致，务求实效，不走过场、不搞形式。

2. 建立机制，明确任务。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 1 堂思想政治理论课（含“形势与政策”课）。校、处级领导干部通过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等形式，每周至少“面对面”接触学生 1 次；每学期参加班级集体活动不少于 2 次；每两周至少深入学生班级、课堂或公寓 1 次；每学期与所联系班级的辅导员交流工作不少于 2 次。全体处级干部要按照学生需求和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落实好各项任务。各学院党委（直属党支部）要制定方案并安排落实好具体工作。

#### **六、组织实施**

1. 领导干部联系学生工作由学生工作委员会组织领导，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领导干部联系学生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落实。

2. 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要实现“四个纳入”。组织部要把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情况纳入管理干部任用工作重要依据，纳入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重要内容，纳入中层党组织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指标体系，纳入处级干部考核指标体系。

3. 宣传部对在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中出现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做好宣传和推广，为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4. 党委学校办公室负责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组织协调。学生工作部做好机关部门和教辅各单位处级干部联系学生的组织协调。各学院要做好本学院领导联系学生工作的组织协调，并明确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校领导和机关部门、教辅单位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对接联络和组织实施。

5. 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要与各部门单位日常工作统筹安排、协调推进、务求高效，切实把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作为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途径。

6. 泰安校区党委、济南校区党委按照本实施意见（方案）落实好本校区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

### **七、附则**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管理干部联系学生班级工作的实施意见》（校党字〔2011〕32号）同时废止。

# 山东科技大学辅导员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

山科大党发〔2020〕6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推动我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培养一批骨干团队，培育一批精品项目，培树一批领军人物，学校设立“山东科技大学辅导员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建设项目。为规范和加强工作室建设与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二条 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每个工作室设主持人1人，成员3~6人。工作室成员应由专职辅导员组成，申报按照“自愿申请、自主组队”的方式进行，可以聘请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研究特长的思政课教师、管理干部、辅导员名师作为指导专家。

第三条 团队成员结构合理，同一单位不超过3人。无特殊原因，建设期内不得随意调换变更成员。

第四条 工作室主持人及成员基本条件

1. 主持人及成员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热爱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品行端正、师德高尚。

2. 主持人从事辅导员工作5年以上且具有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意愿，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3周岁。

3. 主持人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创新意识，学生工作理念、工作方法特色鲜明，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良好的育人实效。具有较高师生满意度，个人未出现责任事故，所带学生无重大违纪。

4. 主持人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较为丰富的成果，近5年主持过厅局级及以上思政类科研项目。

## 第三章 建设方向

第五条 工作室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总要求，以服务学生成长成才为目标，紧紧围绕学生理想信念教育、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安全教育及应急突发事件处置、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班风学风建设、资助育人、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志愿服务与实践育人、组织建设与教育管理、校园文化与社团建设、辅导员队伍建设等方向开展研究与实践，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聚焦学生工作实际，按照可复制、能推广、出经验的思路立项建设。

## 第四章 建设任务

第六条 辅导员工作室建设周期为2年，期间应完成以下任务：

（一）培育精品项目。针对当前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热点难点，积极探索工作的新手段、新模式、新方法，培育具有影响力的学生工作精品项目1~2项。

(二) 形成工作范式。积极挖掘校内外资源,开展研究实践探索,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辅导员论坛、面向学生举办 1 场专题报告,在“辅导员有话说”网络思政专栏发布推文 2 篇,每年撰写优秀工作案例不少于 1 篇,研究实践成果在省内外宣传推广。

(三) 打造优秀团队。建立培训培养长效机制,指导和帮助工作室成员在建设周期内达到培养目标,每月至少举办成员学习交流或集中研讨不少于 1 次。

(四) 工作室在建设期内需至少取得下列 2 项(其中 1-4 项至少完成 1 项)工作实效:

1. 工作室获批山东高校辅导员工作室;
2. 主持人或成员获得辅导员年度人物、优秀辅导员等省级及以上综合性荣誉称号;
3. 主持人或成员在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4. 主持人或成员在山东高校辅导员论坛或工作案例等专项评选活动中获奖;
5. 团队培育的精品项目获得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建设项目等省级及以上项目立项;
6. 团队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专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等省级及以上研究项目立项支持;
7. 团队研究实践成果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类)、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青岛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厅局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等级内额定人数)。

## 第五章 遴选程序

第七条 按照“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遴选工作室,总数不超过 10 个。工作室每两年遴选一次。

第八条 学校遴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评议组,负责对工作室申报材料审核评议,并提出建议名单。

第九条 建议名单报学校研究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支持名单。

第十条 获得支持的工作室签订《山东科技大学辅导员工作室建设合同书》,明确建设内容、预期目标及建设成效等。

## 第六章 评估与考核

第十一条 工作室考核采用学期考核、中期考核与期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 建设期每半年进行学期考核,工作室认真总结建设情况,提交工作室建设进展报告,不按时提交者,暂停经费使用和拨付。

(二) 建设期一年进行中期考核,各工作室提交工作室的工作成效、研究成果、团队建设、成果应用推广情况等总结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

(三) 建设期两年进行期满考核,各工作室按照建设任务提交工作报告和建设成果。考核合格的,授予工作室主持人“山东科技大学辅导员名师”称号;对考核不合格的,限期 1 年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撤销工作室,主持人 2 年内不得再进行申报。

(四)工作室要依法依纪依规开展工作,如在工作中出现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法律规定,违反师德规范,弄虚作假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违反财务制度等行为,撤销工作室,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

## **第七章 管理与保障**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专项经费 50 万元,为每个辅导员工作室提供 5 万元经费支持,工作室成立后拨付 3 万元启动经费,建设期满,考核合格后拨付剩余工作经费。经费用于开展课题研究、学术研讨、工作经验交流、工作论坛与讲座、图书资料购置、外出调研等。

第十三条 工作室主持人如调离辅导员岗位的,需在 3 个月内完成主持人变更,原则上建设方向不得改变,若无合适主持人接续,工作室予以撤销。团队成员如调离辅导员岗位的,需在 1 个月内完成补充调整。

第十四条 工作室主持人及团队成员在各级各类专业培训、研修、会议和论坛中,予以优先推荐。

第十五条 工作室获批山东高校辅导员工作室的,学校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给予配套政策支持。

第十六条 学生工作部是辅导员工作室的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辅导员工作室的组织申报、日常管理、建设考核等工作。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山东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管理办法》(山科大学字〔2016〕16 号)同时废止。

# 山东科技大学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工作，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学生工作队伍，规范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选拔、聘用和管理，完善研究生“三助一辅”体系，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校党字〔2013〕7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兼职辅导员（本办法所称“兼职辅导员”专指研究生兼职辅导员）从我校规定学制内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中选聘。

## 第二章 条件与职责

**第三条** 申请兼职辅导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
2. 思想道德素质优良，有强烈的事业心、工作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热爱学生工作；
3.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4. 学业成绩优秀，学有余力，能够保证有一定的时间从事兼职辅导员工作；
5. 身心健康，吃苦耐劳，团结协作，能够满足岗位职责的要求；
6. 本科或研究生期间担任过一年及以上主要学生干部，或有一定学生工作经验。

**第四条** 兼职辅导员应履行以下岗位职责：

1. 院系设置的兼职辅导员，直接带班，每名兼职辅导员一般带120名左右学生。学团部门设置的兼职辅导员，应完成分配的工作任务。
2. 兼职辅导员实行坐班制，履行学校规定的辅导员工作。
3. 完成其他交办的工作任务。

## 第三章 选拔与聘用

**第五条** 兼职辅导员的岗位职数按照不超过当年全日制研究生招生人数的3%确定，具体由学生工作部根据辅导员与在校生数量的比例，按照专职辅导员为主、兼职辅导员为辅的原则，合理确定一定数量的兼职辅导员岗位，逐年配备。

**第六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选拔由学生工作部负责，会同研究生工作部等单位组织实施。通过研究生个人申请、导师同意、院系推荐、用人单位初步考察、学校统一选拔聘用的方式进行。用人单位根据当年选聘计划按照1:1.5的比例向学生工作部推荐人选，学校通过面试、综合考察等方式确定初步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名单。

**第七条** 兼职辅导员聘期一般为两年，实行一年一聘。每年聘期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个人意愿和学校工作需求等情况综合确定是否续聘。

##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兼职辅导员的日常管理参照专职辅导员的方式执行。

**第九条** 兼职辅导员原则上不得中途退出辅导员工作，确因客观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岗位职责的，应提前一个月通过书面形式向用人单位提出解聘申请，经用人单位和学生工作部同意后，方可解除聘用。

**第十条** 对不能胜任工作的兼职辅导员，学校可以提前解聘。解聘前，用人单位应对其进行谈话，并办理解聘手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解聘，并不得再行聘用：

1. 考核不合格；
2. 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侵害学生权益；
3. 因工作失职造成影响，产生不良后果；
4. 非假期时间连续 1 个月不能在岗；
5. 不能按照要求履行兼职辅导员岗位职责。

**第十一条** 兼职辅导员在聘用期间，不得从事助教、助研、助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兼职辅导员考核工作由学生工作部统一组织，按照学校制定的考核办法，由用人单位具体组织考核，每个聘期结束前考核完毕。主要从思想表现、业务能力、履职尽责和工作效果等方面组织考核，按照“优、良、中、差”提出考核意见并报学生工作部。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评优、奖励的依据。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开展优秀兼职辅导员评选工作。优秀兼职辅导员从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人员中评选产生，比例一般不超过兼职辅导员总数的 25%，授予“山东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兼职辅导员”荣誉称号，并给予 1000 元奖励。

## 第五章 津贴与待遇

**第十四条** 兼职辅导员每月工作补贴 1600 元，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从研究生“三助一辅”经费中列支。通讯费由用人单位参照专职辅导员有关政策落实。用人单位负责日常考勤，每月将考勤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和研究生工作部，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编制发放计划，由财务处负责按月发放。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给兼职辅导员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保障基本工作条件。兼职辅导员办公用房参照学校专职人员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兼职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的辅导员宿舍，服从公寓管理规定，做好公寓内的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和用人单位加强对兼职辅导员的岗前和业务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兼职辅导员按照专职辅导员的有关规定参加会议和阅读文件资料。

**第十八条** 在学校公开选拔辅导员时，报名参加选拔考试、通过笔试参加面试的，且担任兼职辅导员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优秀的，学校优先录用。学校管理或其他教辅岗位招聘人才时，同等条件下优先从考核优秀的兼职辅导员中选拔。

**第十九条** 对担任兼职辅导员工作期间，工作考核优秀、学业成绩优异者，可申请硕博连读，在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考虑。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山东科技大学研究生兼职辅导员考核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管理,依据《山东科技大学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学生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兼职辅导员”专指研究生兼职辅导员)。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全面考核与综合评定相结合的原则,确保公平、公开、公正,注重工作实效。

第三条 学校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兼职辅导员考核工作。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各用人单位成立由单位负责人担任组长,专职辅导员(或科室工作人员)、班主任等担任成员的兼职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兼职辅导员考核工作。

##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兼职辅导员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表现、工作能力、履职尽责、工作效果、廉洁自律等五个方面。

(一) 思想表现主要包括政治觉悟、工作作风、职业道德等;

(二) 业务能力主要包括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工作创新能力、工作执行能力、服务意识等;

(三) 履职尽责主要包括出勤情况、工作落实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等;

(四) 工作效果主要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效果、日常管理工作效率、特色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取得的工作成绩等;

(五) 廉洁自律主要包括能否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能否公平公正对待学生、是否存在侵害学生合法权益情况等。

##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五条 考核采取兼职辅导员个人自评、公开述职、测评、综合评议等相结合的办法综合进行。具体考核程序如下。

(一) 个人自评:兼职辅导员对照考核内容对本年度的工作作出全面总结,同时向用人单位提交述职报告。

(二) 公开述职:兼职辅导员在述职会议上进行公开述职。述职由兼职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学生代表等,人数不得少于10人。

(三) 测评:述职后,用人单位组织对兼职辅导员进行测评。对于直接带班的兼职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还需组织兼职辅导员所带班级学生对其进行测评,测评采取不记名方式,参评学生不得少于所带学生的50%。

(四) 综合评议：兼职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依据考评内容和考评原则，结合兼职辅导员个人总结、述职、测评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确定考核等级。

(五) 学校审核：各用人单位将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 第四章 考核结果

第六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根据综合评价情况确定。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核结果不能评为优秀：

1. 多次缺席学生工作会议、培训的；
2. 不能正确处理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出现学习成绩不及格的；
3. 所带班级学生严重违纪或工作中出现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工作不满一年，中途退出的；
5. 测评中，总体评价为优秀等级的总票数达不到 70%的。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等级应确定为不合格：

1. 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的；
2. 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造成严重影响的；
3. 工作中弄虚作假或者利用工作便利，侵害学生权益的；
4. 重大活动组织不得力，造成混乱局面，影响极坏的；
5. 出现其它重大责任事故的；
6. 在测评中，总体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总票数超过 30%的。

第七条 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评优、奖励以及学校优秀研究生兼职辅导员评选的重要依据。对于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应予以解聘，并不得再行聘用。

####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山东科技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发挥广大教师的教书育人作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以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制度作为加强教师师德建设的重要举措，学校把担任班主任的学生工作经历纳入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条件、岗位职责的基本内容和青年教师培养锻炼的重要途径。

## 第二章 选聘与配备

第三条 担任班主任的基本条件：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较高思想道德素质；
2. 自愿从事班主任工作，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较强的责任感、事业心和奉献精神；
3. 关心爱护学生，为人师表，品行端正，以身作则，遵纪守法；
4. 学校专任教师、管理干部和近期退休人员；
5. 身心健康。

第四条 本专科班级一、二年级应配备班主任，每个班级配备1名班主任，每名班主任最多带2个班级。

第五条 班主任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2年，考核合格的可根据个人意愿和工作需要，连续聘任。

第六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学校班主任的建设工作，由各学院（系）具体负责班主任的选聘、管理和考核。选聘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由各学院（系）研究确定人选，报学生工作处、人事处备案。选聘班主任时要将管理干部联系班级等制度的有关要求，纳入班主任体系。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深入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时掌握学生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理想信念，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及时了解学生的所思所想，积极解答学生在成长成才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惑，做好学生心理疏导。关心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做好经济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

第八条 做好学生职业规划和学习指导工作，对学生选课、专业或专业方向选择、学习方法等进行指导，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树立正确的成才目标。定期为学生开展专题学术讲座，指导学生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文化社团活动，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九条 开展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积极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帮助学生了解就业创业形势;加强学生求职技巧、简历制作、个人形象设计等指导,提高学生就业能力。协助就业指导中心解答学生求职中遇到的问题和困惑,积极收取就业信息,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帮助学生顺利就业。

第十条 协助做好学生推优入党、评先创优、资助育人以及班级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加强与辅导员、任课教师以及学生家长的沟通联系,发挥连结学校、学生和家长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协同指导好学生的成长成才。

####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班主任的考核每年一次,具体由学生工作处安排,各学院(系)负责考核。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三条 班主任的考核方式应通过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和学院(系)综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表现、工作能力、履职尽责和工作效果等。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评优、奖励的依据。各学院(系)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系)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与细则。

第十四条 班主任的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学院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学院(系)班主任总数的30%。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评为优秀:

1. 多次缺席班主任培训、会议;
2. 不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3. 所带班级学生有严重违纪行为;
4. 连续2个月不在学校工作。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定为不合格:

1. 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侵害学生权益的;
2. 工作中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影响;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开展优秀班主任评选工作。优秀班主任从学院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人员中评选产生,比例不超过班主任总数的15%,授予“山东科技大学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并给予500元奖励。

第十六条 学校加强对班主任的培训,各学院(系)应定期召开班主任工作例会,组织班主任参加学习培训,开展工作交流,提高业务素质。

第十七条 学校为班主任发放班主任工作补贴,根据考核结果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同档次每年发放一次。学校每年列专项经费100万元用于班主任队伍建设。

第十八条 班主任因个人或工作原因申请提前终止聘用的,应提前一个月向学院(系)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系)批准解除聘用,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解聘:

1. 考核不合格；
2. 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侵害学生权益；
3. 因工作失职造成工作事故，产生不良后果；
4. 连续 3 个月不能在校持续工作；
5. 不能按照要求履行班主任工作职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山东科技大学班主任考核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与管理，完善班主任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班主任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依据《山东科技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全面考核与综合评定相结合的原则，确保公平、公开、公正，注重工作实效。

## 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程序

第三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表现、工作能力、履职尽责、工作效果和廉洁自律等五个方面。具体内容参考附件《山东科技大学班主任工作测评表》。

第四条 各学院（系）成立班主任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班主任考核工作。

第五条 考核方式一般通过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学院（系）综评相结合的办法综合进行。具体考核程序如下。

（一）个人自评：班主任按照考核内容和要求，认真总结学年工作，并向所在学院（系）提供个人的工作总结、工作记录等相关材料。

（二）学生测评：考核工作小组组织班主任所带班级学生对班主任工作进行测评，测评采取不记名方式，参评学生不得低于所带学生数量的80%。

（三）学院（系）综评：学院（系）考核工作小组根据个人自评、学生测评、班主任日常工作及效果等情况，综合确定评定等级。

（四）公示：初评结果在校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各院（系）将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处。

## 第三章 考核结果

第六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根据综合评价情况确定。其中，优秀比例一般不超过学院（系）班主任总数的30%。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评为优秀：

1. 多次缺席班主任培训、例会的；
2. 所带班级学生有严重违纪行为的；
3. 连续2个月不在学校工作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应确定为不合格：

1. 不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
2. 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造成严重影响的；
3. 工作中弄虚作假或者利用工作便利，侵害学生权益的；
4. 在测评中，总体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总票数超过30%的。

第七条 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评优、奖励的依据。对于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应予以解聘，两年内不得再次聘用，且在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时，该学生工作经历不予承认。

第八条 学校根据考核结果等级发放班主任工作补贴。考核等级为优秀的、合格的，每人每年分别发放补贴 2800 元、2000 元。同时带两个班级的，工作补贴发放标准乘 1.3 的系数。

####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